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 總統府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柒零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 總統令

四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外交部顧問李錦綸，精研法學，器識宏通，早歲參加革命，貢獻良多，其後歷任外交部政務次長，暨駐墨西哥、波蘭、捷克、葡萄牙等國公使，折衝樽俎，卓著聲華，年來旅居海外，從事反共宣傳，乃以積勞病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往績。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四十五年五月七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季錫斌爲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郭榮彬以台灣省雲林縣稅捐稽征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

總統府公報

。此令。

### 總統令

四十五年五月十日

派郎榮山爲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派張乃維權理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職務。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四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特派陸錫光爲四十五年特種考試社會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特派管公度爲四十四年度特種考試河海航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部 令

總統府公報

經濟部令

經台(四五)工字第〇四四九八號  
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八日

茲制定陶管總則等國家標準三十八種，及修訂調味粉國家標準一種，公布之，此令。

計開

新訂標準三十八種

種數	標名	稱	總號
一	陶管總則		480
二	陶管形狀及尺寸		481
三	陶管檢驗標準		482
四	截流滑門(突緣式)水溫在100C以下最大使用壓力一〇公斤/平方公分。		713
五	截流活門(突緣式)標稱壓力6最大使用壓力六公斤/平方公分		714
六	截流活門(突緣式)標稱壓力10最大使用壓力一〇公斤/平方公分。		715
七	截流活門(突緣式)標稱壓力D最大使用壓力一六公斤/平方公分		716
八	截流活門(突緣式)標稱壓力25最大使用壓力二五公斤/平方公分。		717
九	截流活門(突緣式)標稱壓力40最大使用壓力四〇公斤/平方公分		718
十	硬銅電線(單線無絕緣)尺度		666
十一	雙紗絕緣電線尺度		669
十二	軟銅電線(單線表面鍍錫無絕緣)性能		671
十三	矽銅電線(單線電話用)尺度		677
十四	矽銅電線(單線電話用)性能		678
十五	塑膠絕緣電線尺度(適用於600V以下電壓)		679
十六	塑膠絕緣電線性能(適用於600V以下電壓)		680
十七	鋼心鉛線尺度(多股絞線強電架空線用)		681

十八	橡膠管物理性能檢驗標準	727
十九	橡膠管外形及尺寸檢驗標準	728
二十	橡膠管耐壓強度檢驗標準	729
二十一	橡膠管黏結強度檢驗標準	730
二十二	橡膠管橡膠拉力強度檢驗標準	731
二十三	橡膠管橡膠老化檢驗標準	732
二十四	橡膠管橡膠耐濕耐熱檢驗標準	733
二十五	橡膠磨耗試驗標準	734
二十六	人力車用外胎	736
二十七	人力車用外胎檢驗法	737
二十八	人力車用內胎	738
二十九	人力車用內胎檢驗法	739
卅	雨衣布檢驗標準	740
卅一	雨靴檢驗標準	741
卅二	運動鞋檢驗標準	742
卅三	球鞋檢驗標準	743
卅四	碾米輾筒檢驗標準	744
卅五	三角膠帶	745
卅六	三角膠帶檢驗法	746
卅七	平面膠帶	747
卅八	平面膠帶檢驗法	748
種數	修訂國家標準一種	
一	調味粉	297

部長 江 杓

中國國家標準	陶 管 總 則	總號	4 8 0
C N S		類號	A 4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以粘土為主要原料，經燒製而成之陶管。
- 二、形狀及尺寸：陶管之形狀及尺寸依 CNS 481，A 5。
- 三、品質及等級：陶管分為一級及二級，其品質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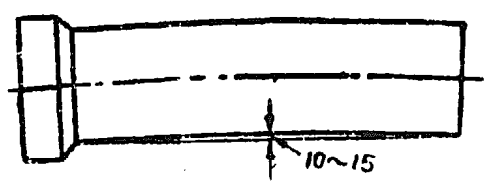
品 質	一 級	二 級
外 形	應為整齊正直之圓柱形	應良好
彎曲度	不大於 10 公釐 (附圖)	不大於 15 公釐 (附圖)
圓 度	應為正圓形	應近似正圓形，其不圓處之曲率半徑，應不大於圓半徑之 5%
厚 度	應平均	應平均
管內表面	應平滑	應平滑
製造公差	應不大於 CNS 481，A 5 陶管形狀及尺寸表中所列之值	應不大於 CNS 481，A 5 陶管形狀及尺寸表中所列尺寸之 8%
燒 成	應良好	應良好
色 澤	應一律	—
聲 音	擊之發金屬性清音	—
窰斑，裂痕，砂眼	無，並無漏水現象	無漏水現象
吸水率	16% 以下	18% 以下
酸性侵蝕深度或凹穴	0.2 公釐以下	0.35 公釐以下
接合端形狀及尺寸	應整齊正確，接合應良好	應整齊正確，接合應良好

四、釉 色：陶管為紅褐色，灰色或深灰色，如需其他顏色應於定製時註明。

五、標 註：陶管應於顯明處標註下列各項：

- A. 標稱內徑 (公釐)。
- B. 製造廠名及 (或) 商標。
- C. 製造年月。
- D. 如係適用於侵蝕性液體，應依 CNS——方法標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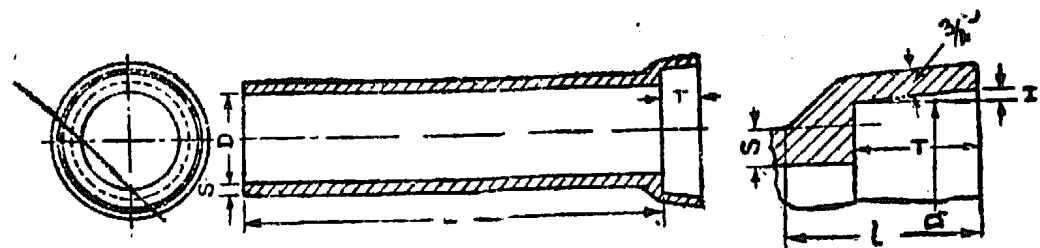
單位 公釐 (mm)



註：陶管彎曲度圖例：(右圖)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陶 管 形 狀 及 尺 寸	總號	4 8 1
C N S		類號	A 5



標稱內徑為 100 公釐，厚度為 17 公釐之陶管，其標註符號為：

**陶管 100 × 17 CNS 481**  
單位 公 釐 (mm)

標稱內徑 D		厚度 S		長度 L		接 合		端	
正確尺寸	許可差	正確尺寸	許可範圍	正確尺寸	許可差	長度 L	D <sub>1</sub> (最小)	T (最小)	H
100	± 5	17	15至21	1000	± 20	120	164	60	5
125		18	16至22				193		5
150		19	18至23				224		6
175		20	19至24				251		6
200	± 10	20	19至24	1000	± 20	130	276	70	6
225		21	20至25				303		7
250		22	21至26				334		7
300		25	24至29				390		7
350	± 15	28	26至32	1000	± 20	130	446	75	8
400		30	28至35				500		8
450		34	32至39				558		8
500		36	34至41				612		9

註：1. 陶管檢驗標準，依 CNS 482, A 6。

2. 彎管及管接頭，依 CNS 486 至 491, (A 10 至 A 15) 各種彎管及連接管標準。

3. 如因特殊用途，厚度需大於上表所列尺寸時，應於訂製時註明。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陶 管 檢 驗 標 準

總 號 4 8 2

C N S

類 號 A 6

一、採樣：檢驗陶管時採樣之數量應依下表之規定：

交 貨 數 量 ( 根 )	採 樣 數 量 ( 根 )
99 以下	3
101 至 300	4
301 至 500	8
501 以上	12

二、檢查：A. 陶管外形檢查，應依 CNS 480 A4 陶管標準總則中所列品質項目檢查之。

B. 就所採樣之數量，檢查其接合程度，應良好。

三、試驗：A. 吸水率試驗：

1. 將試樣截取約 100 × 100 公釐之樣品一塊，其厚度依原厚度為準。

2. 將樣品置於空氣浴槽乾燥，槽內之溫度必須保持，130°C ± 5°C，乾燥每一小時取出，帶熱狀態秤量一次，待其重量不變時，作為乾燥重量，設為 W<sub>1</sub>，計算至一公克。

3. 次將其浸於清水中飽和之，水面高出試樣 25 公釐，歷 24 小時後取出，以溫布乾其表面之水滴後立刻秤量之，為樣品吸水後之重量，設為 W<sub>2</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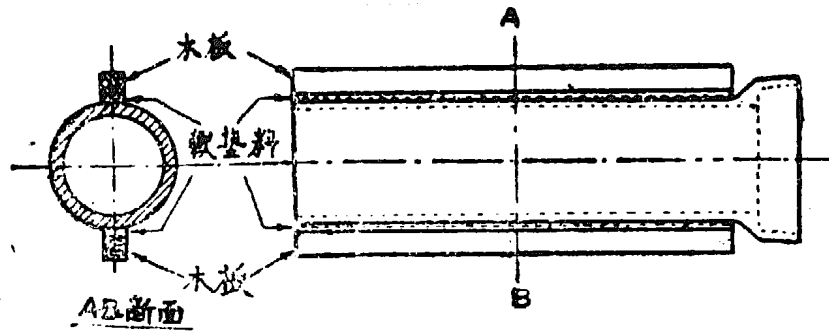
4. 依下式計算之：

$$\text{吸水率} = \frac{W_2 - W_1}{W_1} \times 100$$

5. 吸水率求至小數第一位。

B. 荷重試驗：

1. 試驗陶管荷重時，應如下圖裝置：



2. 所墊硬木板，厚 25 公釐，寬 50 公釐，長度依圖示情形決定之。

3. 以下表所列重量，平均分佈垂直加壓力於木板上，陶管應無碎裂崩蝕等現象。

陶管標稱內徑 D (公釐)	陶管厚度 S (公釐)	試驗荷重 (公斤公尺)	
		一級	二級
50	14	650	600
75	14		
100	17	1000	900
125	18	1100	1000
150	19		
175	20		
200	20		
225	21		
250	22	1200	1100
300	25		
350	28	1300	1200
400	30	1400	1300
450	34		
500	36	1500	1400
550	39		
600	41		
700	45	1600	1500
800	47		

C. 酸性侵蝕試驗：

1. 以測微器量試樣厚度，設為  $t_1$  (試樣大小同 A 項)。
2. 將試樣浸入硫酸與水容量為 1 : 99 之溶液中，溶液必須能浸漬試樣之各面。
3. 浸漬共七日，每日調換新溶液一次，並隨時攪動之。
4. 浸漬七日後取出，立即拭乾其表面，以測微器量其厚度，設為  $t_2$ 。
5. 依下式計算酸液侵蝕深度  $t$ 。

$$t = \frac{t_1 - t_2}{2}$$

D. 耐寒試驗 (註 2)：

1. 將浸水飽和後之試樣 (試樣大小同 A 項) 置於溫度為  $-17^{\circ}\text{C}$  之冰凍器中歷四小時。
2. 次將其自冰凍器中取出後，立即置於溫度為  $15$  至  $20^{\circ}\text{C}$  清水中融之，歷四小時。
3. 依法試驗 20 次，於每次融化後，檢查試樣之變化，在作此項試驗時，試樣應無分層崩裂等現象。



四、合格條件：陶管經檢查及試驗後，合格與不合格之決定依下表：

採樣數量 (根)	合格條件(最少合格根數)	
	一級	二級
3	3	2
4	4	3
8	8	6
12	12	8

- 註：1.各種試驗應作三次，以其平均值為準。  
 2.耐寒試驗可因地域及用途之不同，由買賣雙方協議，是否有作此項試驗之必要。  
 3.二級陶管之不合格品，其良好程度，須達到檢查及試驗所述標準數值之70%以上，(規定最小值)或須不超過所述標準數值之130%(規定最大值)方得認為合乎使用之條件。

公佈日期  
45年5月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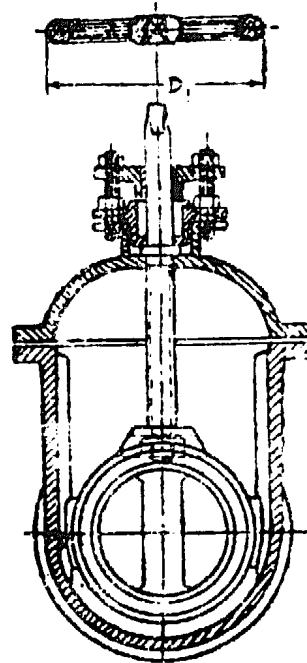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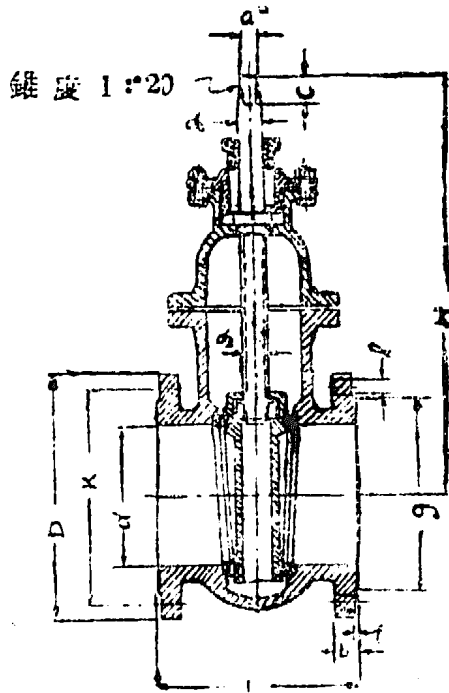
C N S

截流滑門(突緣式)

水溫在100°C以下最大使用壓力10公斤/平方公分

總號 7 1 3

類號 B 2 9 7



標稱內徑為100公釐，最大使用壓力為10公斤/平方公分之水管突緣滑門，其標註符號為：  
**突緣滑門100(10) CNS713**  
 單位公釐(mm)

標稱內徑 b		瓣體		突緣									旋桿				手輪直徑 D <sub>1</sub>
m m	in	L	H	D	K	J	f	b	螺栓數目	螺紋	螺栓孔直徑 1	a	c	d <sub>1</sub>	d <sub>2</sub>		
50	2"	220	320	165	125	100	3	20	4	3/8"	18	14	29	20	20	180	
80	3"	230	370	200	160	130	"	22	4	"	"	17	34	24	24	225	
100	4"	250	450	220	180	155	"	"	8	"	"	19	38	26	26	280	
150	6"	280	580	285	240	210	"	24	8	3/4"	22	"	"	28	28	"	
200	8"	320	680	340	295	265	"	26	"	"	"	24	42	32	32	320	
250	10"	380	800	395	350	320	"	28	12	"	"	27	47	36	36	400	
300	12"	400	880	445	400	375	"	"	"	"	"	"	"	"	"	"	
350	14"	430	1000	505	460	435	"	30	16	"	"	"	"	40	40	"	
400	16"	470	1100	565	515	490	"	32	"	7/8"	25	32	55	44	44	500	
450	18"	500	1200	615	565	550	"	"	20	"	"	"	"	"	"	"	
500	20"	530	1350	670	620	610	"	34	"	"	"	36	66	50	50	640	

1. 上圖僅用以表示標準尺度，不影響各製造廠對於滑門之設計。
2. 上表未列舉之尺度，得自由設計。
3. 螺紋 旋桿螺紋為梯形螺紋，依 CNS 511，B 235 至 CNS 514，B 238。
4. 滑門突緣與管緣連接尺度，依 CNS \_\_\_\_\_
5. 手 輪：
  - a. 手輪尺度依 CNS 334，B 171 及 CNS 335，B 172。
  - b. 旋桿與手輪連接方法，各製造廠得自由設計。
  - c. 手輪之環上方應鑄有開閉符號（如右圖），倘手輪向右旋轉時，依鐘錶指針旋轉方向，滑門應關閉，相反則開放。
6. 材 料：
  - a. 滑門殼及瓣蓋用鑄鐵依 CNS \_\_\_\_\_，或買賣雙方協議用其他適當材料。
  - b. 旋桿用軋製青銅，依 CNS \_\_\_\_\_。
7. 水壓試驗：
  - a. 滑門一端與高壓水管連接後，隨將滑門關閉，施以  $20 \text{ kg/cm}^2$  水壓試驗，滑門之突緣觸而，滑閘等部分，不得漏水。再自滑門他端，施以相同之試驗。
  - b. 滑門兩端與水管連接後，隨將滑閘開放，施以  $20 \text{ kg/cm}^2$  水壓試驗，經過三十秒鐘至一分鐘，滑瓣各部分，均不得漏水。
8. 外形檢查：
 

滑門內外表面應平滑而無裂紋，旋桿及滑閘須連接緊固，使能共同動作。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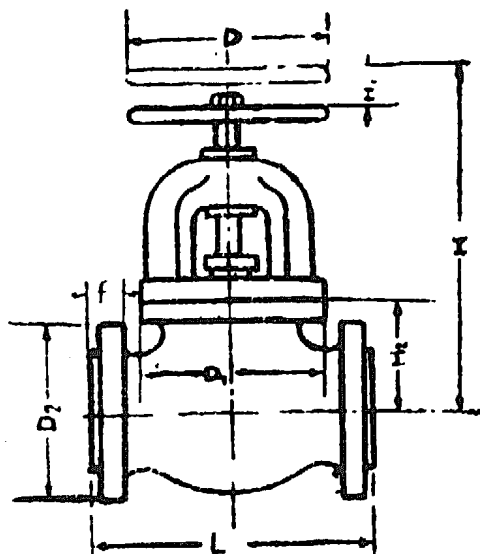
C N S

截 流 活 門 ( 突 活 式 )

標稱壓力 6：最大使用壓力 6 公斤/平方公分

總 號 7 1 4

類 號 B 2 9 8



標稱內徑為 80 公釐，最大使用壓力為 6 公斤/平方公分之截流活門，其標誌符號為：

# 突緣活門 80 (6) CNS 714

單位 公 釐 (mm)

標 稱 內 徑		L	H	H <sub>1</sub>	H <sub>2</sub>	D <sub>1</sub>	突緣連接尺度依CNS			手 輪 D
							D <sub>2</sub>	螺 栓	f	
15	1/2	130	240	11	68	105	85	4 × 3/8"	12	100
20	3/4	150	255	13	75	120	90	4 × 3/8"	14	120
25	1	160	260	15	80	130	100	4 × 3/8"	14	120
32	1 1/4	180	280	16	90	140	120	4 × 1/2"	16	140
40	1 1/2	200	285	19	95	155	130	4 × 1/2"	16	140
50	2	230	300	22	105	165	140	4 × 1/2"	16	140
70	2 1/2	270	355	30	125	210	160	4 × 1/2"	"	180
80	3	310	370	34	132	220	190	4 × 5/8"	18	"
100	4	350	415	45	150	240	210	4 × 5/8"	"	200
125	5	400	465	52	170	285	240	8 × 5/8"	20	225
150	6	480	500	64	190	310	265	"	"	250
200	8	600	630	85	235	365	320	"	22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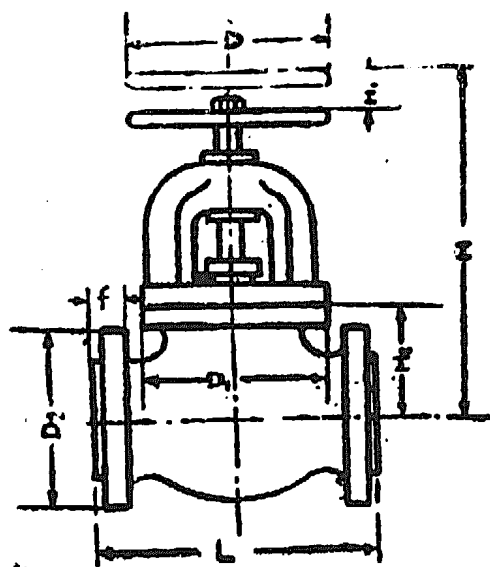
1. 上圖僅用以表示標準尺度，並非規定各製造廠之活門設計。
2. 上表未列舉之尺度，得自由設計。
3. 突緣尺度依 CNS \_\_\_\_。
4. 手輪依 CNS 335, B 172。
5. 材 料：活門及瓣蓋用鑄鐵，依 CNS \_\_\_\_，或由買賣雙方協定其他適當材料。
6. 水壓試驗：壓力等級及水壓試驗依 CNS 708, B292。
7. 外形檢查：活門內外表面應平滑而無裂紋，旋蓋及旋桿須連接緊固，使能共同動作。

公 佈 日 期 45 年 4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截 流 活 門 ( 突 緣 式 )**  
標稱壓力 10：最大使用壓力 10 公斤/平方公分

總 號	<b>7 1 5</b>
類 號	<b>B 2 9 9</b>



標稱內徑為 50 公釐，最大使用壓力為 10 公斤/平方公分之突緣截流活門，其標註符號為：



# 突緣活門 50 (10) CNS 715

單位 公 釐 (mm)

標 稱 內 徑		L	H	H <sub>1</sub>	H <sub>2</sub>	D <sub>1</sub>	突緣 連 接 尺 度 依 CNS			手 輪 D
							D <sub>2</sub>	螺 栓	f	
15	1/2	130	255	11	80	115	100	4 × 1/2"	14	100
20	3/4	150	265	13	85	130	105	" "	16	120
25	1	160	275	15	90	135	115	" "	"	140
32	1 1/4	180	290	16	100	165	140	4 × 3/8"	18	160
40	1 1/2	200	310	19	105	175	150	" "	"	"
50	2	230	325	22	112	185	165	" "	20	"
70	2 1/2	270	355	23	120	210	185	" "	"	180
80	3	310	380	34	132	230	200	" "	22	200
100	4	350	425	45	150	250	220	8 × 5/8"	24	225
125	5	400	480	52	170	305	250	" "	"	250
150	6	480	540	64	190	330	285	8 × 3/4"	26	230
200	8	600	655	85	235	385	340	" "	"	360

1. 上圖只用以表示標準尺度，並非規定各製造廠商之活門之設計。
2. 上表未列入之尺度，得自由設計。
3. 突緣尺度依 CNS \_\_\_\_\_。
4. 手輪依 CNS 335, B172。
5. 材料：瓣殼及瓣蓋用鑄鐵，依 CNS \_\_\_\_\_或由買賣雙方協定其他適當材料。
6. 水壓試驗：壓力等級及水壓試驗，依 CNS 708, B 292。
7. 外形檢查：活門內外表面應平滑而無裂紋，旋蓋及旋桿須連接緊固，使能共同動作。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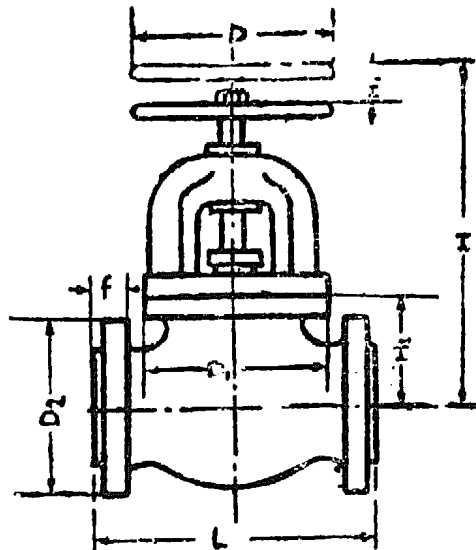
C N S

截 流 活 門 ( 突 緣 式 )

標稱壓力 16 ; 最大使用壓力 16 公斤/平方公分

總 號 7 1 6

類 號 B 3 0 0



標稱內徑為 40 公釐，最大使用壓力為 16 公斤/平方公分之截流活門，其標註符號為：

# 突緣活門 40 (16) CNS 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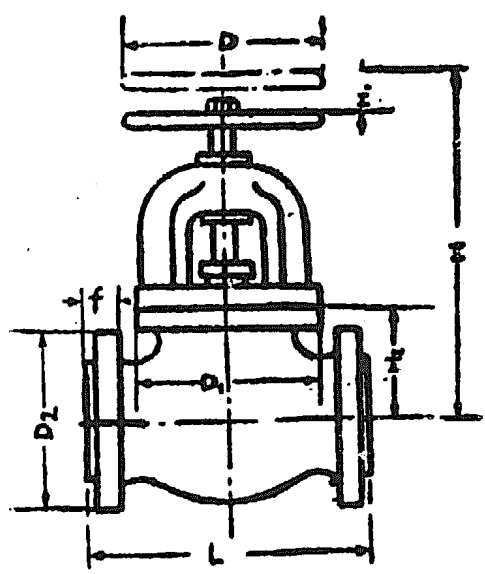
單位公釐 (mm)

標稱內徑		L	H	H <sub>1</sub>	H <sub>2</sub>	D <sub>1</sub>	突緣連接尺寸依 CNS			手輪 D
mm	in						D <sub>2</sub>	螺 栓	f	
15	1 1/2	130	255	11	80	115	100	4 × 1/2"	14	100
20	3/4	150	270	13	85	130	105	"	16	129
25	1	160	275	15	90	135	115	"	"	140
32	1 1/4	180	305	16	100	165	140	4 × 3/8"	18	160
40	1 1/2	200	310	19	105	175	150	"	"	"
50	2	230	330	22	112	185	165	"	20	"
70	2 1/2	270	360	28	120	210	185	"	"	200
80	3	310	385	34	132	230	200	8 × 3/8"	22	225
100	4	350	450	45	150	250	220	"	24	250
125	5	400	510	52	170	305	250	"	"	320
150	6	480	580	64	190	330	285	8 × 3/4"	26	360
200	8	600	685	85	250	405	340	12 × 3/4"	30	400

1. 上圖僅用以表示標準尺度，並非規定各製造廠商活門之設計。
2. 上表未列舉之尺度，得自由設計。
3. 突緣尺度依 CNS \_\_\_\_\_。
4. 手輪依 CNS 335, B 172。
5. 材 料：活門殼及瓣蓋用鑄鐵，依 CNS \_\_\_\_\_或由買賣雙方協定其他適當材料。
6. 水壓試驗：壓力等級及水壓試驗，依 CNS 708, B 292。
7. 外形檢查：活門內外表面應平滑而無裂紋，旋蓋及旋桿須連接緊固，使能共同動作。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截流活門(突緣式)	總 號 7 1 7
C N S	標稱壓力25：最大使用壓力25公斤/平方公分	類 號 B 3 0 1



標稱內徑為 65 公釐，最大使用壓力為 25 公斤/平方公分之突緣截流活門，其標註符號為：

總 統 府 公 報

# 突緣活門 65 (25) CNS 717

單位公釐 (mm)

標稱內徑		L	H	H <sub>1</sub>	H <sub>2</sub>	D <sub>1</sub>	突緣連接尺度依CNS			手輪 D
mm	in						D <sub>2</sub>	螺 栓	f	
15	1/2	130	260	11	85	115	100	4 × 1/2"	16	120
20	3/4	150	280	13	95	140	105	"	18	140
25	1	160	295	15	100	150	115	"	"	160
32	1 1/4	180	310	16	105	165	140	4 × 3/8"	"	180
40	1 1/2	200	320	19	112	175	150	"	"	"
50	2	230	355	22	118	190	165	"	20	200
70	2 1/2	270	380	28	130	220	185	8 × 3/8"	22	225
80	3	310	410	34	140	245	200	"	24	250
100	4	350	490	45	160	270	235	8 × 3/4"	"	320
125	5	400	545	52	180	325	270	8 × 7/8"	26	360
150	6	480	605	64	200	355	300	"	28	400
200	8	600	715	85	250	415	360	12 × 1 1/2"	30	450

1. 上圖僅用以表示標準尺度，並非規定各製造廠活門之設計。
2. 上表未列舉之尺度，得自由設計。
3. 突緣尺度依 CNS——。
4. 手輪依 CNS 335， B 172。
5. 材 料：活門殼及瓣蓋用鑄鋼，依 CNS——或由買賣雙方協定其他適當材料。
6. 水壓試驗：壓力等級及水壓試驗依 CNS 708， B 202。
7. 外形檢查：活門內外表面應平滑而無裂紋，旋蓋及旋桿須連接緊固，使能共同動作。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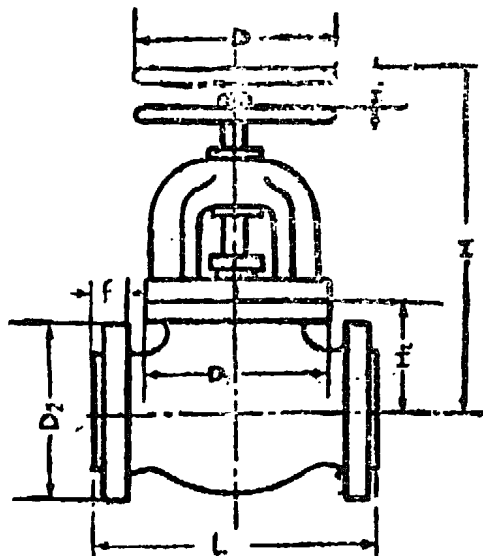
C N S

## 截流活門(突緣式)

標稱壓力40；最大使用壓力40公斤/平方公分

總 號 7 1 8

類 號 B 3 0 2



標稱內徑為 25 公釐，最大使用壓力為 40 公斤/平方公分之突緣截流活門，其標註符號為：

# 突緣活門 25 (40) CNS 718

單位 公 釐 (mm)

標稱內徑		L	H	H <sub>1</sub>	H <sub>2</sub>	D <sub>1</sub>	突緣連接尺度 CNS			手輪 D
mm	in						D <sub>2</sub>	螺 栓	t	
15	1/2	130	260	11	85	115	100	4 × 1/2"	16	120
20	3/4	150	260	13	95	140	105	"	18	160
25	1	160	300	15	100	150	115	"	"	180
32	1 1/4	180	330	16	105	165	140	4 × 5/8"	"	200
40	1 1/2	200	340	19	112	175	160	"	"	225
50	2	230	370	22	120	190	165	"	20	250
70	2 1/2	270	400	23	130	220	185	8 × 5/8"	22	280
80	3	310	460	34	140	245	200	"	24	320
100	4	350	515	45	160	270	235	8 × 3/4"	"	360
125	5	400	545	52	180	325	270	8 × 7/8"	26	360
150	6	480	605	64	200	355	300	"	28	400
200	8	600	720	85	250	440	375	12 × 1"	34	450

1. 上圖僅用以表示標準尺度，並非規定各製造廠活門之設計。
2. 上表未列舉之尺度，得自由設計。
3. 突緣尺度依 CNS—。
4. 手輪依 CNS 335，B 172。
5. 材 料：活門殼及瓣蓋用鑄鋼，依 CNS—或由買賣雙方協定其他適當材料。
6. 水壓試驗：壓力等級及水壓試驗，依 CNS 703，B 292。
7. 外形檢查：活門內外表面應平滑而無裂紋，旋蓋及旋桿須連接緊固，使能共同動作。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 硬銅電線(單線，無絕緣)尺度

總 號 **6 6 6**  
類 號 **C 5 0**

標稱直徑為 5 公釐，表面無絕緣之硬銅單股電線，其標註符號為：

### 硬 銅 單 電 線 5 CNS 666

單 位：公 釐 (mm)

直 徑		截面積 (平方公釐)	重 量 (約) (公斤 / 千公尺)	直 徑		截面積 (平方公釐)	重 量 (約) (公斤 / 千公尺)
標稱 尺寸	許可差			標稱 尺寸	許可差		
0.40	±0.02	0.1257	1.118	2.24	±0.05	3.941	35.075
0.45	±0.025	0.1590	1.415	2.50		4.909	43.690
0.50		0.1964	1.747	2.80		6.158	54.805
0.56		0.2463	2.192	3.15		7.794	69.367
0.63		0.3117	2.774	3.55		9.896	88.074
0.71		0.3957	3.506	4.00	12.570	111.837	
0.80	±0.03	0.5027	4.474	4.50	±0.06	15.900	141.546
0.90		0.6362	5.662	5.00		19.640	174.751
1.00		0.7854	6.990	5.60		24.630	219.207
1.12		0.9849	8.766	6.30		31.170	277.413
1.25		1.2280	10.930	7.10		39.590	352.351
1.40	±0.04	1.539	13.697	8.00	±0.08	50.270	447.358
1.60		2.011	17.898	9.00		63.620	566.218
1.80		2.545	22.650	10.00		78.540	699.006
2.00		3.142	27.963	11.00		98.490	876.561

註：1. 材料：電解銅，含銅量應不少於 99.9%，依 CNS 367.11.6 生鋅材料標準。

2. 製造：冷拉。
3. 表列重量係以銅之比重為8.89計之。
4. 硬銅電線性能標準，依 CNS 667, C 51。
5. 交貨時應為整線繞成之圈形。
6. 標註：每卷線上所附標註卡，標註下列各項：
  - a. 適合國家標準標註符號。
  - b. 標稱直徑(公釐)。
  - c. 重量(公斤)。
  - d. 製造廠名及商標。

公 佈 日 期 |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 修 訂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 |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雙 紗 絕 緣 電 線 尺 度	總 號	6 6 9
<b>C N S</b>		類 號	C 5 3

標稱直徑為2公釐雙紗絕緣之硬銅單電線，其標註符號為：

**硬銅單電線 2 CNS 669 (雙紗絕緣)**

標稱直徑為10公釐雙紗絕緣之硬銅絞電線，其標註符號為：

**硬銅絞電線 10 CNS 669 (雙紗絕緣)**

一、單 股 線

標稱直徑 (公釐)	體 積 截面積 (平方公釐)	絕緣厚度 (公釐)	電線總直徑 (公釐)	重 量 (公斤/千公尺)	每圈長度 (公尺)
1.25	1.2230	1.5	4.25	29	300
1.6	2.011	1.5	4.60	40	
2.00	3.142	1.5	5.00	53	
2.50	4.909	1.5	5.50	76	
3.15	7.794	1.5	6.15	105	
4.00	12.570	1.5	7.00	150	
5.00	19.640	1.5	8.00	220	

二、多 股 絞 線

標稱直徑 (公釐)	導 體		絕緣厚度 (公釐)	電線總直徑 (公釐)	重 量 (公斤/千公尺)	每圈長度 (公尺)
	股數	單線直徑 (公釐)				
4.8	7	1.6	14	1.5	7.8	300
6.0	7	2.0	22	1.5	9.0	200
6.7	7	2.24	30	1.5	9.7	200
7.5	7	2.5	35	1.5	10.5	150
9.0	19	1.8	50	1.5	12.0	300
10.0	19	2.0	60	1.5	13.0	300
11.2	19	2.24	80	1.5	14.2	300
12.5	19	2.5	95	1.8	16.1	300
14.0	19	2.8	120	1.8	17.6	300
15.7	37	2.24	150	1.8	19.3	300
17.5	37	2.5	185	1.8	21.1	300

註：1. 無絕緣之硬銅單股電線之尺度標準，依 CNS 666, C 50，性能標準，依 CNS 667, C 51，無絕緣之硬銅多股絞成之電線標準，依 CNS 663, C 52。無絕緣之軟銅單股電線尺度標準，依 CNS 670, C 54，性能標準依 CNS 671, C 55，無絕緣之軟銅多股絞成之電線標準，依 CNS 672, C 56。

2. 絕緣層用雙層棉紗，緊密裹織於導體上，並加防水濕浸蝕之塗料(黑色或赭色)所用塗

- 料應不損及棉紗及導體，且無黏滯現象。  
 3. 表中所列重量，係以銅之比重 = 8.89 計之。  
 4. 雙紗絕緣電線檢驗標準，依 CNS 683, C 72。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軟銅電線(單線、表面鍍錫無絕緣)性能

總號 6 7 1

類號 C 5 5

一、電 之 性 能

標 構 直 徑 (公釐)	直 流 電 阻 (25°C) (歐姆 / 千公尺)	導 電 率 (%) (最小)
0.090	2710.2	97
0.100	2195.2	
0.112	1750.5	
0.125	1405.1	
0.140	1120.2	
0.160	857.3	
0.180	677.4	
0.220	453.1	
0.224	437.4	
0.250	350.4	
0.280	279.5	
0.315	221.2	
0.355	174.2	
0.400	137.1	
0.450	108.4	
0.500	87.7	88
0.560	70.0	
0.630	55.4	
0.710	43.5	
0.800	34.34	
0.900	27.10	
1.00	21.95	
1.12	17.50	
1.25	14.04	
1.40	11.20	
1.60	8.57	99
1.80	6.77	
2.00	5.48	
2.24	4.366	
2.50	3.512	
2.80	2.797	
3.15	2.212	
3.55	1.742	
4.00	1.371	
4.50	1.084	
5.00	0.877	
5.60	0.700	
6.30	0.553	
7.10	0.435	
8.00	0.343	
9.00	0.270	
10.00	0.219	
11.20	0.175	

註：直流電阻係以  $R = \rho \frac{l}{A}$  計算之，式中：R = 電阻(歐姆)， $\rho = \frac{1}{58}$ ， $l = 1000$  公尺，  
A = 截面積(平方公釐)。

二、機械性能

標稱直徑 (公釐)	荷重強度 (公斤)(最小)	拉力強度 (公斤/平方公釐) (最小)	延伸率 (%)(最小)	扭斷強度 (最小次數)	彎斷強度	
					r = 5 公釐	r = 10 公釐
0.099	0.1979	28	20	25	50	-
0.100	0.2193					
0.112	0.2956					
0.125	0.3299					
0.140	0.4309					
0.160	0.5631					
0.180	0.7126					
0.220	0.9677					
0.224	0.9850					
0.250	1.098					
0.280	1.611					
0.315	2.213					
0.355	2.703					
0.400	3.520					
0.450	4.452					
0.500	5.499					
0.560	6.773					
0.630	8.310					
0.710	10.92	27	25	15	35	-
0.800	13.57					
0.900	17.18					
1.00	21.21					
1.12	22.88					
1.25	31.81					
1.40	41.55					
1.60	54.30					
1.80	63.72					
2.00	81.69					
2.24	91.49					
2.50	102.11	26	30	10	25	-
2.80	143.6					
3.15	205.8					
3.55	253.7					
4.00	326.8					
4.50	413.4					
5.00	510.6					
5.60	629.0					
6.30	771.8					
7.10	1014					
8.00	1257	25	35	6	-	8
9.00	1591					
10.00	1964					
11.20	2177					

註：1. 軟銅電線性能檢驗標準，依 CNS 653，H 1 金屬線類檢驗標準總則第二條所列檢驗項目檢驗之。

2. 表中扭斷強度之標點距離為 100 公釐。

3. 表中 r = 彎曲半徑。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矽銅電線(單線, 電話用)尺度	總號	6 7 7
C N S		類號	C 6 1

標稱直徑為2公釐之電話用單股矽銅電線, 其標註符號為:

### 矽銅單電線 2 CNS 677

單位: 公釐 (mm)

直 徑	許 可 差	截 面 積 (平方公釐)	重 量 (約) (公斤/千公尺)
標 稱 尺 寸			
1.0	+ 0.02	0.7854	6.676
1.25		1.2280	10.438
1.60	± 0.025	2.011	17.094
2.00		3.142	26.707
2.50	+ 0.03	4.909	41.727
3.15	± 0.04	7.794	66.249

註1. 表中所列標稱直徑為電話用線之標準直徑。

2. 電話用硬銅單股電線尺度標準, 依 CNS 635, C 50; 性能標準依 CNS 667, C 51。

電話用軟銅單股電線尺度標準, 依 CNS 670, C 54; 性能標準依 CNS 671, C 55。

3. 電話用電線應以橡皮絕緣, 其絕緣厚度為1.2公釐。

4. 表中所列重量係以矽銅之比重=8.5計之。

5. 材料: 矽銅。

6. 製造: 冷拉, 表面鍍錫。

7. 交貨時應為整線繞成之圈形。

8. 標註: 每圈線上所附之標註卡, 應標註下列各項:

- 適合國家標準標註符號。
- 標稱直徑(公釐)。
- 重量(公斤)。
- 製造廠名及商標。

9. 矽銅電線性能標準, 依 CNS 678, C 62。

10. 無絕緣之矽銅電線檢驗標準, 依 CNS 633, H 17 金屬線類檢驗標準總則第二條所列檢驗項目檢驗之。

11. 絕緣電線檢驗標準, 依 CNS 632, C 63 絕緣電線檢驗標準總則第二條所列檢驗項目檢驗之。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矽銅電線(單線, 電話用)性能	總號	6 7 8
C N S		類號	C 6 2

#### 一、電 之 性 能

標 稱 直 徑 (公釐)	直 流 電 阻 (20°C) (歐姆/千公尺)	導 電 率 (%) (最小)
1.00	43.90	50
1.25	29.26	50
1.60	17.15	50
2.00	10.97	50
2.50	7.16	50
3.15	4.28	50



二、機械性能

標稱直徑 (公釐)	拉力強度 (公斤/平方公釐)	延伸率 (最小) (%)	扭斷強度 標點距離 = 100 D (最小次數)	彎斷強度 r = 5 公釐 (最小次數)
1.00	62.3	0.6	25	12
1.25	61.1	0.7	20	10
1.60	60.6	0.8	18	8
2.00	59.5	1.0	15	7
2.50	57.9	1.2	12	6
3.15	56.5	1.3	10	5

註：1. 矽銅電線性能檢驗標準，依 CNS 653，H 17 金屬線類檢驗標準總則第二條所列項目檢驗之。  
2. 表中 r = 彎曲半徑。

公佈日期：45 年 5 月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訂日期：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塑膠絕緣電線尺度  
(適用於 600 V 以下電壓)

總號 **6 7 9**  
類號 **C 6 3**

標稱直徑 2.5 公釐塑膠絕緣之硬銅單電線，其標註符號為：  
**硬銅單電線 2.5 CNS 679 (塑膠絕緣)**  
標稱直徑為 6 公釐塑膠絕緣之硬銅絞電線，其標註符號為：  
**硬銅絞電線 6 CNS 679 (塑膠絕緣)**

一、單股線

導體		絕緣厚度 (公釐)	電線總直徑 (公釐)	重量 (約) (公斤/千公尺)	每條長度 (公尺)	交貨狀態
標稱直徑 (公釐)	截面積 (平方公釐)					
1.00	0.7854	0.8	2.60	13	300	整線繞成之 圈形
1.25	1.2280	0.8	2.85	17.7	300	
1.60	2.011	0.8	3.20	26	300	
2.00	3.142	0.8	3.60	33	300	
2.50	4.909	1.0	4.50	69.6	300	
3.15	7.794	1.2	4.55	92.5	300	

二、多股絞線

標稱直徑 (公釐)	股數 / 單數 直徑	標稱截面積 (平方公釐)	絕緣 厚度 (公釐)	電線總直徑 (公釐)	重量 (約) (公斤/千公尺)	每條長度 (公尺)	交貨狀態
1.35	7/0.45	1.25	0.8	3.0	18	300	
1.89	7/0.63	2	0.8	3.5	24	300	
2.4	7/0.8	3.5	0.8	4.0	44	300	
3	7/1.0	5.5	1.0	5.0	69	300	
3.75	7/1.25	8	1.2	6.2	105	300	
4.8	7/1.6	14	1.4	7.2	170	300	
6.0	7/2.0	22	1.6	9.2	261	200	
6.72	7/2.24	28	1.6	10	324	100	繞於線轆
7.5	7/2.5	35	1.8	11.3	406	100	
9.0	19/1.8	50	1.8	12.6	536	300	
10.0	19/2.0	60	1.8	13.6	643	300	
11.2	19/2.24	75	2.0	15.2	826	300	
12.5	19/2.5	95	2.0	16.5	1028	300	
14.0	19/2.8	120	2.2	18.4	1269	300	
15.7	37/2.24	185	2.2	20	1558	300	

總  
統  
府  
公  
報

註：1.材料：硬銅或軟銅（均為電解銅）。

2.製造：單線冷拉，絞線為右螺旋方向緊絞而成。

3.顏色：以黑色為準，但單線及標稱截面積在 8 平方公釐及以下者顏色可由製造者自由決定。

4.硬銅單線尺度標準，依 CNS 666，C 50；性能標準，依 CNS 667，C 51；硬銅絞線標準，依 CNS668，C 52。

軟銅單線尺度標準，依 CNS 670，C 54；性能標準，依 CNS 671，C 55；軟銅絞線標準，依 CNS 672，C 56。

5.塑膠絕緣電線檢驗標準，依 CNS 689，C 73。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塑 膠 絕 緣 電 線 性 能

(適用於 600 V 以下電壓)

總 號 6 8 0

類 號 C 6 4

一、單 線

導 體 標 稱 直 徑 公 釐	試 驗 電 壓 伏	絕 緣 電 阻 (毫歐/千公尺)	
		20°C	55°C
1.00	1500	10	0.03
1.25	1500	10	0.03
1.60	1500	10	0.03
2.00	1500	10	0.025
2.50	1500	10	0.025
3.15	1500	10	0.025

二、多 股 絞 線

1.2	1500	10	0.03
1.35	1500	10	0.03
1.89	1500	10	0.03
2.4	1500	10	0.025
3	1500	10	0.025
3.75	1500	10	0.025
4.8	2000	7	0.0175
6.0	2000	7	0.0175
6.72	2000	7	0.0175
7.5	2500	5	0.0125
9.0	2500	5	0.0125
10.0	2500	5	0.0125
11.2	2500	5	0.0125
12.5	2500	5	0.0125
14.0	3000	4	0.01
15.7	3000	4	0.01

註：1.導體之機械性能如下：

硬銅單電線，依 CNS 667，C 51。

軟銅單電線，依 CNS 671，C 55。

2.塑膠絕緣電線檢驗標準，依 CNS 689，C 73。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鋼心鋁線尺度 (多股絞線，強電架空線用)	總號	6 8 1
C N S		類號	C 6 5



標稱直徑為9.5公釐之鋼心鋁線，其標註符號為：

**鋼心鋁線 95 CNS 681**

單位：公釐 (mm)

標稱直徑	截面積 平方公釐		構 成					重 量 公斤/千公尺
	標稱值	計算值	總股數	鋼 絲		鋁 線		
				直 徑	股 數	直 徑	股 數	
5.4	16	15.3	7	1.8	1	1.8	6	58~69
6.7	25	27.2	7	2.2	1	2.24	6	91~105
8.4	45	46.1	7	2.8	1	2.8	6	166~185
9.5	55	55.9	7	3.4	1	3.15	6	210~235
11.4	75	76.8	33	1.4	7	1.8	26	276~315
12.8	95	95.2	33	1.6	7	2.0	26	343~400
16	150	148.8	33	2	7	2.5	26	578~660
17.8	185	187.8	33	2.2	7	2.8	26	720~814
19.5	220	219	33	2.5	7	3	26	808~824
21	245	245.6	33	2.8	7	3.15	26	931~1059
23.5	310	309.4	33	3.1	7	3.55	26	1189~1326
26.4	350	358.6	33	3.4	7	3.8	26	1432~1470

- 註：1. 鋼心係鍍鋅鋼絲。  
 2. 本標準亦適用於鋼心鋁合金線。  
 3. 表中所列重量係以下列比重計之：  
     鋼=7.8      鋁=2.7  
 4. 鋼絲尺度標準，依 CNS 644，G 13。性能標準，依 CNS 645，G 14。  
     鋁線尺度標準，依 CNS 648，H 12。性能標準，依 CNS 649，H 13。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橡膠管物理性能檢驗標準總則	總號	7 2 7
C N S		類號	K 1 7 6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傳導淨水，空氣，氧氣，乙炔，蒸汽等橡膠管之物理性能檢驗。  
 二、採 樣：橡膠管物理性能檢驗時之採樣，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A. 採樣應以同用途，同一標稱內徑，同一結構，並同一廠製造之管作為一單位。  
 B. 依A項所述，長度為10公尺或以下者，每100根採樣1根，不滿100根者，以100根計。  
 C. 依A項所述，長度在10公尺以上，而在1000公尺以下者，每100根中任意取出1根後截取一段，作為試驗用樣品，所截取之長度應不小於1.5公尺。  
 D. 所採樣品少於3根時，應再依B或C項所述方法增採樣品，使所採樣品不少於3根。

三、試料：檢驗橡膠管時所用之試料應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 A. 於本標準第二條所採得之樣品上截取之。
  - B. 所截取試料之尺度，依各檢驗項目之規定。
  - C. 截取試料時應不使試料發生任何之傷痕。
  - D. 每一試驗項目，應具備同樣之試料六件，其中三件作檢驗之用，另三件備必要時覆驗之用。
  - E. 試料應在普通室溫下保存之，並應不使有老化之情形發生。
- 四、檢驗項目：檢驗橡膠管時，依下列項目行之：
- A. 外形及尺寸檢驗標準，依 CNS 728，K177。
  - B. 耐壓強度檢驗標準，依 CNS 729，K178。
  - C. 黏結強度檢驗標準，依 CNS 730，K179。
  - D. 橡膠拉力強度檢驗標準，依 CNS 731，K180。
  - E. 橡膠老化檢驗標準，依 CNS 732，K181。
  - F. 橡膠耐濕耐熱檢驗標準，依 CNS 733，K182。
- 五、檢驗次數：本標準第四條所述各檢驗項目，均應用試料三件，各檢驗一次，取其平均值。
- 六、檢驗溫度：橡膠管應在 20 至 32°C (台灣區暫定為 10 至 35°C) 下檢驗之。
- 七、合格條件：橡膠管經檢驗後，各檢驗項目均須符合規定，方為合格。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橡膠管外形及尺寸檢驗標準	總 號 7 2 8
<b>C N S</b>		類 號 K 1 7 7

- 一、試料：
- A. 依 CNS 727, K176 橡膠管物理性能檢驗標準總則第二條所採之樣品中任取三根作為試料。
  - B. 試料尺度依採樣所得之原樣品尺度為準。
- 二、檢 驗：
- A. 外形檢查：橡膠管之外型，依下列各項檢查之：
    - 1. 檢查樣品應無裂隙，老化，朽蹟等現象。
    - 2. 內外表面以手指揉壓，應無脫色現象。
  - B. 內徑檢驗：橡膠管之內徑，依下列各項檢驗之：
    - 1. 於試樣之兩端，各任擇三點，測定內徑（以公釐計），如不相等，其平均值，小數計至第一位，第二位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之。
    - 2. 將上項所得兩端之平均值，再取其平均值，為橡膠管實測之內徑尺度（以公釐計），小數計至第一位，第二位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之。
    - 3. 將上項所得之橡膠管實測內徑尺度，與其標稱尺寸比較，其許可差應不超過 CNS \_\_\_\_\_，K \_\_\_\_\_ 橡膠管標準總則所規定之值。
  - C. 圓度檢驗：本品之圓度，依下列各項檢驗之：
    - 1. 方法同內徑檢驗第 1 項，如所測得之值不相等時，取最大及最小之二值相減後，依下式計算其不圓度之百分率：
 
$$\text{不圓度百分率} = \frac{\text{最大內徑} - \text{最小內徑}}{\text{最大內徑}} \times 100$$
    - 2. 不圓度之百分率應不大於 5%。

D.總厚度檢驗：橡膠管管壁之總厚度，依下列各項檢驗之：

- 1.用精確之測微器，於樣品之兩端，各任擇三點，測定其管壁厚度，如不相等，取其平均值（以公釐計），小數計至第一位，第二位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之。
- 2.將上項所得兩端之平均值，再取其平均值，為橡膠管管壁實測之總厚度（以公釐計），小數計至第一位，第二位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之。
- 3.上項所得之橡膠管實測總厚度，應符合該種橡膠管標準內所規定之值。
- 4.橡膠管之表面如具有凹凸之條紋者，測定管壁總厚度時，應自凸部量起。

E.橡膠層厚度檢驗：橡膠管之橡膠層厚度依下列各項檢驗之：

- 1.將樣品任意切取一段，其斷面應與管之長度垂直，使橡膠層及布層或紗層能顯明露出。
- 2.用精確之計器分別測定內層及外層之橡膠層厚度（以公釐計），小數計至第一位，第二位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之。
- 3.各層橡膠之厚度，應符合該種橡膠管標準中所規定之值。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橡膠管耐壓強度檢驗標準

總號 7 2 9

類號 K 1 7 8

一、試 料：

- A.依 CNS 727, K176 橡膠管物理性能檢驗標準總則第三條截取試料。
- B.試料長度為約 1 公尺。

二、檢 驗：橡膠管之耐壓強度，依下列各項檢驗之：

- A.將試料充滿淨水，淨水充滿之程度，以內徑尺度應無變異為準。
- B.管內之水以每分鐘 20 公克/平方公分之速度，增加其壓力。
- C.至所加壓力達到該種橡膠管標準內所列之水壓強度時，即停止增加壓力。
- D.將上項所述水壓強度維持 5 分鐘後，檢查試料，應無破裂、漏水，及不規則之變形等情形。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橡膠管黏結強度檢驗標準

總號 7 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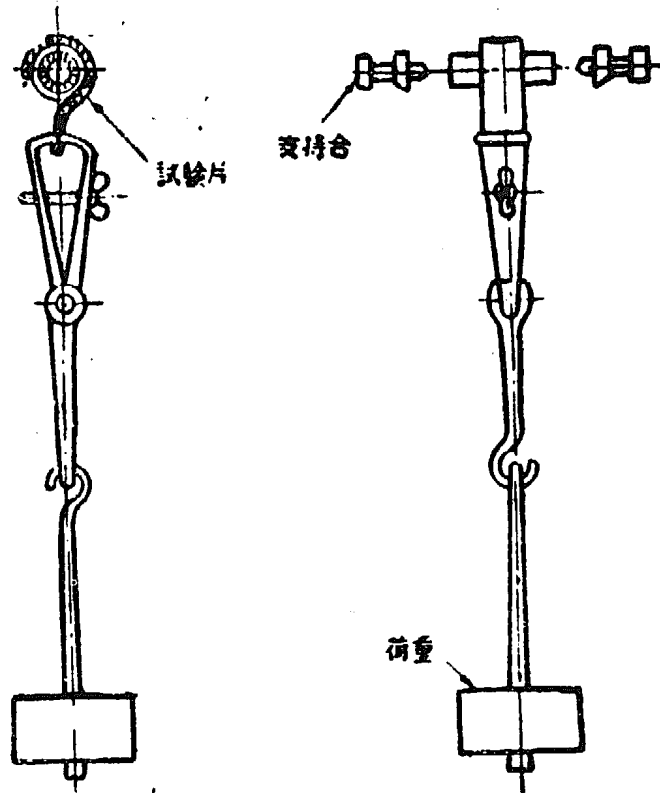
類號 K 7 1 9

一、試 料：

- A.依 CNS 727, K176 橡膠管物理性能檢驗標準總則第三條截取試料。
- B.試料之長度為約 23 公釐。

二、檢 驗：橡膠管黏結強度，依下列各項檢驗之：

- A.裝置如下圖：



- B. 載荷重量之部份及所載荷之重量，依該種橡膠標準內所列之值。
- C. 歷時一分鐘後，測定各層剝離之距離，應不大於 25 公釐。
- D. 如歷時一分鐘測定困難時，可延長時間，但仍需將剝離距離，以歷時之分鐘數除之。

公佈日期 |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 修訂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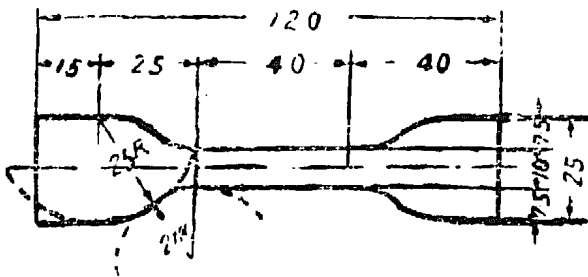
45 年 5 月 日 | |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b>C N S</b>	橡膠管橡膠拉力強度檢驗標準	總號	7 3 1
		類號	K 1 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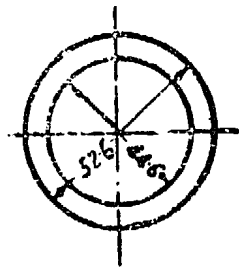
一、試料：

- A. 取與樣品同質料之純橡膠管（未繞捲細布或編織細紗者）一段。
- B. 試料應用打模機沿管之長度切成，其形狀及尺度如下圖及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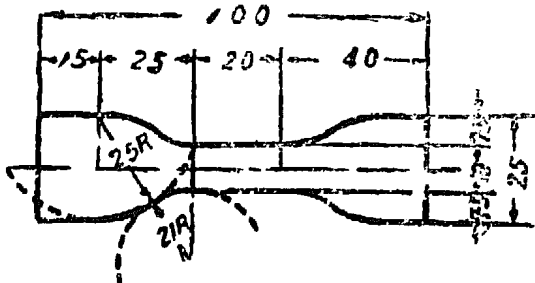
第一號試驗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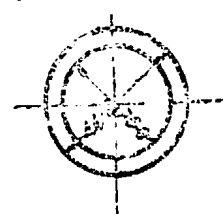
第四號試驗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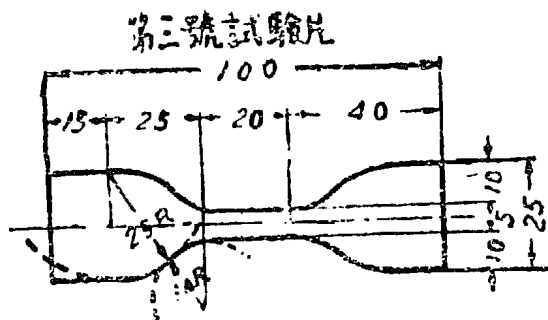


第二號試驗片



第五號試驗片





試驗片號	厚度
第一、二、三號	3公釐以下
第四、五號	4至6公釐

註：各試驗片應厚度均勻，表面平滑，試驗片標準及檢驗法依 CNS \_\_\_\_ 及 CNS \_\_\_\_。

C. 試料依下表之規定選取之：

橡膠管標稱內徑(公釐)	試驗片
13 以下	第三號或第四號試驗片
13 及以上	第一號試驗片

二、檢 驗：橡膠管橡膠層拉力強度及延伸率，依下列各項檢驗之：

- A. 將試驗片置於擺式橡膠拉力試驗機上試驗之。
- B. 依下列速度試驗之，至斷裂為止：

試驗片	拉力機速度
第一、二號及第三號	每分鐘 200 公釐
第四及第五號	每分鐘 300 公釐

C. 依下式計算其拉力強度及延伸率：

$$\text{拉力強度(公斤/平方公分)} = \frac{\text{斷裂時之最大荷重(公斤)}}{\text{試驗片斷面積(平方公分)}}$$

$$\text{延伸率(\%)} = \frac{\text{斷裂時標點間距離} - \text{原標點距離}}{\text{原標點距離}} \times 100$$

D. 拉力強度及延伸率應符合該種橡膠管標準中所規定之值。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橡膠管橡膠老化檢驗標準

總 號 7 3 2

類 號 K 1 8 1

一、試 料：

- A. 取與樣品同質料之純橡膠管(未繞捲細布或編織細紗者)一段。
- B. 試料形狀及尺度，與 CNS 731, K 180 橡膠管拉力強度檢驗標準中所列者相同，(老化後用打模機打成)。

二、檢 驗：橡膠管橡膠之老化，依下列各項檢驗之：

- A.將試料置於老化試驗機內，機內保持溫度為 $70^{\circ} \pm 1^{\circ}\text{C}$ ，歷48小時後取出，在普通室溫下靜置24小時。
- B.用打模機切成本標準第一條B項所述之形狀及尺度。
- C.將上項所打成之試驗片置於橡膠拉力試驗機上試之。
- D.試驗方法，與CNS 731，K 180 橡膠管橡膠拉力強度檢驗標準第二條所列之方法相同。
- E.拉力強度及延伸率，應符合該種橡膠管標準中所規定之值。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b>C N S</b>	橡膠管橡膠層耐濕耐熱檢驗標準	總號	7 3 3
		類號	K 1 8 2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僅用於蒸汽用橡膠管之檢驗。
- 二、試料：
- A.取與樣品同質料之純橡膠管（未繞捲細布或編織細紗者）一段。
- B.試料之尺度視試驗設備情形決定之。
- 三、檢 驗：橡膠管橡膠層之耐濕耐熱，依下列各項檢驗之：
- A.將試料置於壓力為6公斤/平方公分之飽和蒸汽中，歷5小時後取出，再於普通室溫下放置24小時。
- B.依CNS 731，K 180 橡膠管拉力強度檢驗標準中所述試料之形狀，尺度及檢驗方法檢驗之。
- C.依B項檢驗所得之結果應符合CNS \_\_，K \_\_ 蒸汽用橡膠管標準中所規定之值。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b>C N S</b>	橡膠磨耗試驗標準	總號	7 3 4
		類號	K 1 8 3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橡膠輪胎，戰車履帶，鞋底等以耐磨為主要性能之橡膠製品之耐磨耗試驗。
- 二、試驗機：用阿克朗氏磨耗試驗機（Akron Abrasion Machine），其構造要點如次：  
試驗機之主要部份為一砂輪外徑150公釐，厚33公釐，砂粒暫用島津40號。  
試料呈圓盤狀，置于一藉電動機轉動之轉軸上，圓盤與砂輪之邊緣以一定之角度互相接觸，此角度可以調整砂輪，加于試料圓盤之壓力可藉置于一托盤上之荷重，予以調節。  
試驗時，試料與砂輪依一規定角度，在一規定壓力下轉磨，經規定之轉數後，橡膠之磨耗量即為磨耗值。
- 三、試料：
- 1.不受形狀限制，可以製成或切成厚13公釐，外徑63公釐，圓盤形之材料，應製成或切成上述尺寸之圓盤，作為試料。
  - 2.因受形狀限制而不能製成或切成上述尺寸之圓盤形之材料，應切成一厚220公釐，寬12.7公釐，厚約1.5公釐之條子。
  - 3.另用橡膠製成一蕊子呈圓盤形，外徑為60.5公釐，厚為1.3公釐。
  - 4.將試料用橡膠糊貼着于圓盤形蕊子之外周，接頭處磨成斜邊，使接合後高低均勻，貼合



後須擱置數小時，至橡膠糊完全乾燥，在精細天秤上稱出其準確重量，再擱置半小時，再稱之，如比直至重量不變為止，蕊子之硬度為 60 至 70 Shore。

四、試驗步驟：

A. 試驗方法：

1. 將試料置于試驗機上，條狀試料貼着于蕊子上者，應注意其方向，使轉磨時不致鬆脫，在試驗條件下使試料轉磨 5 分鐘，取下試料，用清潔刷子刷去粉屑，在精細天秤上，稱出其準確重量。
2. 在試驗條件下轉磨完畢後，再稱出其準確重量。
3. 所稱試驗條件指下列三項：
  - a. 角度
  - b. 荷重
  - c. 砂輪轉動次數
 以上三項須照規定行之。

B. 磨耗值：

1. 計算法：

$$\text{磨耗量 (體積, ml)} = \frac{\text{試驗前試料重} - \text{試驗後試料重}}{\text{比 重}}$$

2. 表示法：a. 述明試驗條件，如上所述。
- b. 紀錄磨耗值，以立方公分計。

C. 注意事項：

1. 試驗前須先校正試驗機平衡是否良好，必要時調正機上之調整重錘以平衡之。
2. 試驗時，須用一清潔毛刷輕輕刷去附着于砂輪上之粉屑。

D. 第(2)項計算所得之磨耗值應符合各該橡膠製品標準所規定之值。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人 力 車 用 外 胎

總 號 7 3 6

類 號 K 1 8 5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腳踏車，人力三輪車及其他類似以人力運轉之車輛，所用以橡膠製成之車輪外胎。
- 二、式 別：本品依其結構之不同，其式別分為下列兩種：
  - A. 緣週未包以鋼絲者。
  - B. 緣週包以鋼絲者。
- 三、一般品質：本品之一般品質，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A. 形狀應整齊正確，無隙裂節疤等弊。
  - B. 尺度應符合本標準第三及第四條之規定。
  - C. 夾層用布質應符合本標準第八條之規定。
  - D. 緣週包以鋼絲者，鋼絲應符合本標準第九條之規定。
  - E. 應無因包裝等壓軋之傷痕。
  - F. 應無老化現象。
  - G. 各種標記應顯明。
- 四、標稱尺度：本品之標稱尺度，以輪圈直徑及外胎之直徑（約以公釐計）表示之，並符合下

表之規定(輪圈直徑×外胎直徑)：

(公釐)	(吋)	(公釐)	(吋)
305×35	12×1 <sup>3</sup> / <sub>8</sub>	660×44	26×1 <sup>3</sup> / <sub>4</sub>
356×35	14×1 <sup>3</sup> / <sub>8</sub>	660×51	26×2
406×35	16×1 <sup>3</sup> / <sub>8</sub>	660×54	26×2 <sup>1</sup> / <sub>4</sub>
457×35	18×1 <sup>3</sup> / <sub>8</sub>	660×57	26×2 <sup>1</sup> / <sub>2</sub>
508×35	20×1 <sup>3</sup> / <sub>8</sub>	660×64	26×2 <sup>1</sup> / <sub>2</sub>
508×51	20×2	660×76	26×3
550×35	22×1 <sup>3</sup> / <sub>8</sub>	711×29	28×1 <sup>1</sup> / <sub>8</sub>
610×35	24×1 <sup>3</sup> / <sub>8</sub>	711×32	28×1 <sup>1</sup> / <sub>4</sub>
660×29	26×1 <sup>1</sup> / <sub>8</sub>	711×35	28×1 <sup>3</sup> / <sub>8</sub>
660×32	26×1 <sup>1</sup> / <sub>4</sub>	711×38	28×1 <sup>1</sup> / <sub>2</sub>
660×35	26×1 <sup>3</sup> / <sub>8</sub>	914×51	36×2
660×38	26×1 <sup>1</sup> / <sub>2</sub>	1067×51	42×2

註：表內所列寸數僅供參攷用。

五、厚度：本品各部份之最小厚度，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單位 公釐

式別	部份名稱	標 稱 直 徑 (外胎)				
		44 以下	44 至 54	54	54 至 76	76 以上
緣週無鋼絲	緣 邊	0.8	1.2	—	1.5	2.0
	接地部份	3.0	4.0	—	5.0	7.5
緣週具有鋼絲	緣 邊	—	—	—	—	—
	接地部份	3.0	4.0	4.0	—	—

六、拉力強度及延伸率：本品橡膠層之拉力強度及延伸率，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用途 (公釐)	老 化 前		老 化 後	
	拉力強度(最小) (公斤/平方公分)	延伸率(最小) (%)	拉力強度(最小) (公斤/平方公分)	延伸率(最小) (%)
普通用	120	350	100	230
載重用	180	500	145	400

七、外胎胎面磨耗試驗：

1. 自車胎胎面依縱行方向切取長220公釐，寬12.7公釐，厚約1.5公釐之片，作為試料。

2. 依CNS 734, K 133 橡膠磨耗檢驗標準中所述方法試驗之。

3. 試驗條件：

角度 15°。

荷重 0.91 公斤。

砂輪轉數 2000 轉。

4. 外胎磨耗值。

用途	磨耗量(最大)
普通用	0.9 ml
載重用	0.6 ml

八、夾層用布：本品夾層用布種別，依CNS\_\_\_·L\_\_\_人力車外胎夾層用布標準(註：在該項國家標準尚未制定前，暫以廠商習用之夾層布為準。其單線之拉力強度及延伸率，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用 途	拉力強度(最小) (公斤/每根)	延伸率(最小) (%)
普 通 用	4	16
載 重 用	5	16

九、緣週用鋼絲：本品緣週所用之鋼絲，可為其標稱直徑約 1.8 公釐之單線，或標稱直徑約 1 公釐之三股絞線。鋼絲標準，依 CNS 644, G 13 普通鋼絲尺度標準及 CNS 645, G 14 普通鋼絲化學成份及性能。

十、黏結強度：本品之橡膠層與夾層布(棉紗織布)之黏結強度，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黏結強度(最小) (公斤/公分)
橡膠層與布層間	3.0
布層與布層間	3.5

十一、緣邊耐壓強度：本品與適當之內胎與輪圈裝後充滿空氣，應能耐受 4 公斤/平方公分之壓力。

十二、標 註：本品應以不易磨滅之方法，標明下列各項。

A. 製造廠名或商標。

B. 標稱尺度(公釐)。

十三、檢 驗：本品之檢驗，適用 CNS 737, K 186 人力車用外胎檢驗法。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人 力 車 用 外 胎 檢 驗 法

總 號 7 3 7

類 號 K 1 8 6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腳踏車，人力三輪車及其他類似以人力運轉之車輛所用以橡膠製成車輪外胎之檢驗。

二、採 樣：人力車用外胎檢驗時之採樣，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A. 採樣應以同一標稱尺度，同一廠製造者作為一單位。

B. 每 500 根任意抽取 1 根作為檢驗用樣品，不滿 500 根者，以 500 根計。

C. 所採樣品如少於 3 根時，應再依 A 及 B 項所述方法，增採樣品，使所採樣品不少於 3 根。

D. 所採樣品應在普通室溫下保存之，並應不使有老化現象發生。

三、試 料：檢驗人力車用外胎時，所用之試料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A. 試料之形狀及尺度依各檢驗項目之決定。

B. 試料應無因切取時所致之傷痕。

C. 試料應具備同樣者六件，其中三件作為檢驗之用，另三件備覆檢之用，並標明所代表之原樣品及採樣日期等。

D. 試料應在普通室溫下保存之，並應不使有老化現象發生。

四、檢 驗：人力車用外胎檢驗時，依下列各項目行之：

A. 外形檢查：

1. 試料即用原取之樣品，不加任何處理。

2. 依 CNS 736, K 185 人力車用外胎標準中第三條所列有關外形之品質檢驗之。

**B.厚度測定：**

1. 在無標註文字及商標等之部份，切取任意長度之試料一段，所切試料之斷面，應與將外胎之中心線（圓形）確能互相垂直為準。
2. 以精確之測微器於緣邊及接地部份，分別任擇三點測定其厚度，取其平均值，以公釐表示之，小數計至第一位，第二位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之。
3. 接地部份之厚度應自花紋之凸部量計。

**C.橡膠層拉力強度試驗：**依 CNS 731，K 181 橡膠管橡膠拉力強度檢驗標準中所述之方法試驗之，並應採用第一號試驗片。

**D.老化試驗：**依 CNS 732，K 180 橡膠管橡膠老化檢驗標準中所述之方法試驗之。

**E.黏結強度試驗：**

1. 切取與夾層布經紗方向相平行之試料一塊，長 25 公釐。
2. 依 CNS 730，K 179 橡膠管黏結強度檢驗標準中所述之方法試驗之。

**F.緣邊耐壓強度試驗：**

1. 取適宜之內胎配合裝於輪圈上。
2. 以 8 公斤/平方公分之氣壓充滿之，檢查緣邊有無由輪圈脫出之現象。

**G.棉紗拉力強度試驗：**依 CNS 702，L 22 棉紗檢驗標準試驗之。

**H.鋼絲性能試驗：**依 CNS 653，H 17 金屬線類檢驗標準總則中所述之方法檢驗之。

**G.耐磨試驗：**依 CNS 734，K 183，橡膠磨耗檢驗標準。

五、檢驗次數：本標準第四條所述各檢驗項目均應用試料三件各檢驗一次，取其平均值。

六、檢驗溫度：人力車用外胎應在 20° 至 32°C (台灣區暫定為 10° 至 35°C) 溫度下檢驗之。

七、合格條件：本品經檢驗後，各檢驗項目均須符合規定，方為合格。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b>C N S</b>	人 力 車 用 內 胎	總 號	<b>7 3 8</b>
		類 號	<b>K 1 8 7</b>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腳踏車，人力三輪車等及其他類似以人力運轉之車輛，所用以橡膠製成之內胎，並附有氣門之裝置（氣門應依 CNS 364，B 291 腳踏車踏氣門標準）。

二、一般品質：本品之一般品質，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A. 形狀應整齊正確，厚薄均勻，表面平滑，不含有木屑砂粒。
- B. 各項尺度應符合本標準第三及第四條之規定。
- C. 接合處應良好，須無漏氣現象。
- D. 氣門處之結構應良好，須無漏氣現象。
- E. 應無因包裝等壓軋之傷痕。
- F. 應無老化現象。
- G. 內外表面均應無粘着現象。
- H. 在不包容於外胎時，經內充滿空氣後，應無不規則之變形或漏氣現象。

三、標稱尺度：本品之標稱尺度，以輪圈直徑及外胎之直徑以公釐表示之，其各部份之尺寸，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標 稱 尺 度 (輪圈直徑×外胎直徑) (公釐)	尺 度 (≈吋)	內 胎 尺 度 (公釐)			
		用於緣週無鋼絲之外胎		用於緣週具鋼絲之外胎	
		內 徑	長 度	內 徑	長 度
660×29	26×1 <sup>1</sup> / <sub>8</sub>	—	—	19	1867
660×32	26×1 <sup>1</sup> / <sub>4</sub>	22	1867	22	1867
660×35	26×1 <sup>3</sup> / <sub>8</sub>	25	1867	25	1867
660×38	26×1 <sup>1</sup> / <sub>2</sub>	29	1867	29	1867
660×44	26×1 <sup>3</sup> / <sub>4</sub>	32	1854	—	—
660×51	26×2	32	1854	—	—
660×54	26×2 <sup>1</sup> / <sub>8</sub>	—	—	38	1829
660×57	26×2 <sup>1</sup> / <sub>4</sub>	38	1829	—	—
660×64	26×2 <sup>1</sup> / <sub>2</sub>	44	1829	—	—
660×76	26×3	51	1689	—	—
711×29	28×1 <sup>1</sup> / <sub>8</sub>	19	2005	—	—
711×32	28×1 <sup>1</sup> / <sub>4</sub>	22	2005	22	2005
711×35	28×1 <sup>3</sup> / <sub>8</sub>	25	2005	—	—
711×38	28×1 <sup>1</sup> / <sub>2</sub>	29	2005	29	2005
711×44	28×1 <sup>3</sup> / <sub>4</sub>	32	1992	—	—

註：表內所列時數僅供參考用。

四、厚 度：本品之厚度，須均勻並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用 途	厚度(最小)
普 通 用	0.9 (公釐)
載 重 用	1.2 (公釐)

五、尺度許可差：本品尺度之許可差，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許可差(公釐)
內 徑	± 3
長 度	± 10

六、拉力強度及延伸率：本品之橡膠層拉力強度及延伸率，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內胎直徑 (公釐)	老 化 前		老 化 後	
	拉力強度(最小) (公斤/平方公分)	延伸率(最小) (%)	拉力強度(最小) (公斤/平方公分)	延伸率(最小) (%)
32 以下	100	500	88	400
32 及以上	150	550	120	440

七、永久延伸率：本品之永久延伸率應不大於13%。

八、標 註：人力車用內胎上應以無侵蝕性之印刷方法標明下列各項：

- A. 製造廠名或商標。
- B. 標稱尺度(公釐)。
- C. 適用外胎式別。

九、檢 驗：本標準所述各項品質及性能，適用 CNS 739, K 188 人力車用內胎檢驗法。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腳踏車，人力三輪車及其他類似以人力運轉之車輪所用以橡膠製成車輪內胎之檢驗。
- 二、採樣：人力車用內胎檢驗時之採樣，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A.採樣應以同一標稱尺度同一廠製造者作為一單位。
  - B.每 500 根任意抽取 1 根作為檢驗用樣品，不滿 500 根者，以 500 根計。
  - C.所採樣品少於 3 根時，應再以 A 及 B 項所述方法增採樣品，使所採樣品不少於 3 根。
  - D.所採樣品應在普通室溫下保存之，並應不使有老化現象發生。
- 三、試料：檢驗人力車用內胎時所用之試料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A.試料之形狀及尺度依各檢驗項目之決定。
  - B.試料應無因切取時所致之傷痕。
  - C.試料應具備同樣者六件，其中三件作為檢驗之用，另三件備覆檢之用，並標明所代表之原樣品及採樣日期等。
  - D.試料應在普通室溫下保存之，並應不使有老化現象發生。
- 四、檢驗：檢驗人力車用內胎時，依下列各項目行之：
- A.外形及漏氣檢驗：
    - 1.試料即用原取之樣品，不加任何處理。
    - 2.依 CNS 738，K187 人力車用內胎標準中第二條所列有關外形之品質檢驗之。
    - 3.將樣品注入空氣，至內胎直徑相當於標稱直徑之 1.1 倍時，停止注氣將氣門關緊靜置 5 分鐘後，將之放入水槽內，檢驗有無漏氣現象(尤須注意黏合處及氣門之結合處)。
  - B.內徑測定：
    - 1.將樣品切取一段長 25 公釐，所切斷面應與將內胎之中心線(圓形)，確為垂直。
    - 2.製成錐狀直徑試驗器一支，其錐度為  $1/10$ ，以精確計器分段測定其直徑，並用適當方法標明之。
    - 3.次將所切取之樣品套於第 2 項所述之直徑檢驗器上，由小端至大端，直至樣品恰與直徑檢驗器相吻合(即樣品尚未擴大)為止，讀取直徑檢驗器上所標明之數值，即內胎之實測直徑。
  - C.厚度測定：就 B 項切開之樣品上，任擇 3 至 5 點(各點間距離相等)以精確之測微器測定其厚度，並取其平均值，以公釐計，小數計至第一位，第二位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之。
  - D.拉力強度試驗依 CNS 731，K180 橡膠管橡膠層拉力強度檢驗標準中所述之方法試驗之。並應採用第一號試驗片(試驗片中部寬度為 5 公釐)該試驗片應自所取之樣品上切取之。
  - E.老化試驗：依 CNS 732，K181 橡膠管橡膠老化檢驗標準中所述之方法試驗之。
  - F.永久延伸率：
    - 1.試料及試驗方法與 D 項相同。
    - 2.當試驗片在試驗機上拉至原長之 3.5 倍時，即行停止。
    - 3.歷時 5 分鐘後，急速將拉力移除，俟其收縮歷 10 分鐘後，測定其長度，即為延伸後之長度。
    - 4.依下式計算其永久延伸率，小數計至第一位，第二位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之：

$$\text{永久延伸率, \%} = \frac{\text{延伸後之長度} - \text{原長度}}{\text{原長度}} \times 100$$

- 五、檢驗次數：本標準所述各檢驗項目，均應用試料三件，各檢驗一次，取其平均值。
- 六、檢驗溫度：人力車內胎應在 20° 至 30° C ( 台灣區暫定為 10° 至 35° C ) 溫度下檢驗之。
- 七、合格條件：人力車用內胎經檢驗後，各檢驗項目均須符合規定，方為合格。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雨 衣 布 檢 驗 標 準	總 號	7 4 0
C N S		類 號	K 1 8 9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以橡膠及棉布夾層製成普通防雨衣布之檢驗。
- 二、採 樣：雨衣布檢驗時之採樣，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A. 採樣數量依買賣雙方協議決定之。
- B. 所採樣品應在普通室溫下保存之，並應不使有老化現象發生。
- 三、試 料：檢驗雨衣布時所用之試料，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A. 試料之形狀及尺度依各檢驗項目之決定。
- B. 試料應無因切取時所致之傷痕。
- C. 試料應具備同樣者六件，其中三件作為檢驗之用，另三件備覆檢之用，並標明所代表之原樣品及採樣日期等。
- D. 試料應在普通室溫下保存之，並應不使有老化現象發生。
- 四、檢 驗：雨衣布檢驗時，依下列各項目行之：
- A. 外形檢查：
1. 試料即用原取之樣品，不加任何處理。
  2. 本品之外形，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a. 無斑點，節疤，裂隙，脫色，朽漬等情。
    - b. 無惡臭。
    - c. 無硬化現象。
  3. 以精密測微器任擇五點測定厚度，應一律。
- B. 耐寒檢驗：將試料於零下 15° 放置一小時後取出，應不致硬化。
- C. 耐熱檢驗：將試料置於 70° ± 1° C 空氣中歷 48 小時後取出，試料表面應無龜裂及粘着現象。
- D. 起泡褪色檢驗：將試料浸於 40° ± 1° C 之蒸餾水中，歷 6 小時後取出，試料表面應無起泡及褪色現象。
- E. 耐水壓檢驗：將試料以下表所列之水壓力試之（膠面向水），歷時 3 分鐘應無破裂，變形等情，並在下表所示壓力之半數時須不漏水。

加硫方法	製 造 法	種 別	耐水壓強度試驗所用之水壓力 ( 公斤/平方公分 )
熱 加 硫	括 漿 法	單面橡膠	1.5
"	"	夾 橡 膠	1.5
"	"	兩面橡膠	2.5
"	貼 膠 法	單面橡膠	2.5
"	"	雙面橡膠	2.5

F. 雨衣布布層檢驗——布層之經紗與緯紗密度應相同，並不應含有 0.1 % 以上之氣銅錳

浸色染料。棉紗之檢驗依 CNS 702, I. 22 棉紗檢驗標準。

註：雨衣布之橡膠層所用顏料，不得足以引起皮膚疾病。

五、檢驗次數：本標準第四條所述各檢驗項目均應用試料三件各檢驗一次。

六、檢驗溫度：雨衣布應在 20° 至 32°C ( 台灣區暫定為 10° 至 35° C ) 溫度下檢驗之。

七、合格條件：雨衣布經檢驗後，各檢驗項目均須符合規定方為合格。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 雨 靴 檢 驗 標 準

總 號 7 4 1

類 號 K 1 9 0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以橡膠及布夾層製成防雨水浸濕用雨靴之檢驗。

二、採 樣：雨靴檢驗時之採樣，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A. 採樣數量依買賣雙方協議決定之。

B. 所採樣品應在普通室溫下保存之，並應不使有老化現象發生。

三、試 料：檢驗雨靴時所用之試料，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A. 試料之形狀及尺度依各檢驗項目之決定。

B. 試料應無因切取時所致之傷痕。

C. 試料應具備同樣者六件，其中三件作為檢驗之用，另三件備覆檢之用，並標明所代表之原樣品及採樣日期等。

D. 試料應在普通室溫下保存之，並應不使有老化現象發生。

四、檢 驗：雨靴檢驗時，依下列各項目行之：

A. 外形檢查：

1. 黏貼應良好，沿條及裝飾部份不得輕易剝離。

2. 如使用塗料時，應無黏着，龜裂，皺紋，光澤不够鮮明等現象。

3. 表面應無老化及噴霜 ( Blooming ) 現象。

4. 靴面不得粗糙或有氣泡。

5. 裏布應無斷紗，或染有不美觀之污點。

註：如係訂貨，其外形檢查條件得由買賣雙方參照上列各項協定之。

B. 厚度測定：由採樣數量中任意抽取數隻，但不得少於 3 隻 )，以精確之測微器測定各部份之厚度並取其平均值，小數計至第一位，第二位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之。應符合下列各表之規定：

單 位 公 釐 ( 最 小 )

種 別	最薄處之底厚	後 跟 底 厚	表 面 橡 膠
長靴，半統靴	3	12	1.2
童靴，女 靴	2	8	1.0

C. 拉力強度試驗：

1. 試驗方法依 CNS 731, K. 130 橡膠管橡膠拉力強度檢驗標準中所述之方法試驗之，並應採用第一號試驗片。

2. 本品之拉力強度及延伸率(老化前)應符合下列各表之規定：



底 部 橡 膠

種 別	拉力強度(最小) (公斤/平方公分)	延伸率(最小) (%)
長靴, 半統靴	90	320
童靴, 女 靴	90	320

表 面 橡 膠

長靴, 半統靴	120	350
童靴, 女 靴	120	350

D. 布層檢驗：依 CNS \_\_\_\_ L \_\_\_\_ 棉布檢驗標準檢驗之。

註：雨靴之橡膠層所用顏料，不得足以引起皮膚疾病。

五、檢驗次數：本標準第四條所述各檢驗項目，均應用試料三件各檢驗一次，取其平均值。

六、檢驗溫度：雨靴應在 20° 至 32°C (台灣區暫定為 10° 至 35°C) 溫度下檢驗之。

七、合格條件：雨靴經檢驗後，各檢驗項目均須符合規定方為合格。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運 動 鞋 檢 驗 標 準

總 號 7 4 2

類 號 K 1 9 1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以橡膠為底；適當之布為鞋統製成運動鞋之檢驗。

二、採 樣：運動鞋檢驗時之採樣，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A. 採樣數量，依買賣雙方協議決定之。

B. 所採樣品應在普通室溫下保存之，並應不使有老化現象發生。

三、試 料：檢驗運動鞋時所用之試料應符合下列各條之規定：

A. 試料之形狀及尺度依各檢驗項目之決定。

B. 試料應無因切取時所致之傷痕。

C. 試料應具備同樣者六件，其中三件作為檢驗之用，另三件備覆檢之用，並標明所代表之原樣品及採樣日期等。

D. 試料應在普通室溫下保存之，並應不使有老化現象發生。

四、檢 驗：運動鞋檢驗時，依下列各項目行之：

A. 外形檢查：

1. 黏貼應良好，沿條及裝飾部份牢固，不得輕易剝離。

2. 如使用塗料時，應無黏着，龜裂、皺紋，光澤不够鮮明等現象。

3. 鞋面應無斷紗，或染有不美觀之污點。

註：如係訂貨，其外形檢查條件得由買賣雙方參照上列各項協定之。

B. 厚度測定：由採樣數量中任意抽取數隻（但不得少於 3 隻），以精確之測微器測定各部份之厚度，小數計至第一位，第二位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之，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單 位 公 釐 ( 最 小 )

種 別	最薄處之底厚	邊 條 橡 膠
大 號	2.5	1.0
中 號	2.0	0.8
小 號	1.8	0.7

- C. 邊條黏結強度：依 CNS 730, K 179 橡膠管黏結強度檢驗標準中所述之方法檢驗之，1 分鐘剝離之距離應不大於 10 公釐。
- D. 拉力強度檢驗：依 CNS 731, K 18) 橡膠管橡膠拉力強度檢驗標準中所述之方法檢驗之，其老化前之拉力強度及延伸率，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拉力強度 (最小) (公斤/平方公分)	延伸率 (最小) (%)
65	330

- E. 布屑檢驗：依 CNS \_\_\_L\_\_\_ 棉布檢驗標準檢驗之。
- F. 線距檢驗：運動鞋之線距每 25 公釐之長度內應在 10 針以上。
- 註：運動鞋之橡膠層所用顏料，不得足以引起皮膚疾病。

- 五、檢驗次數：本標準第四條所述各檢驗項目，均應用試料三件各檢驗一次，取其平均值。
- 六、檢驗溫度：運動鞋應在 20° 至 32° C (台灣區暫定為 10° 至 35° C) 溫度下檢驗之。
- 七、合格條件：運動鞋經檢驗後，各檢驗項目均須符合規定方為合格。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球 鞋 檢 驗 標 準	總 號	7 4 3
C N S		類 號	K 1 9 2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以橡膠為底，並夾以海棉橡膠為中底，運動用之球鞋之檢驗。
- 二、採 樣：球鞋檢驗時之採樣，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A. 採樣數量，係買賣雙方協議決定之。
- B. 所採樣品應在普通室溫下保存之，並應不使有老化現象發生。
- 三、試 料：檢驗運動鞋時所用之試料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A. 試料之形狀及尺度依各檢驗項目之決定。
- B. 試料應無因切取時所致之傷痕。
- C. 試料應具備同樣者六件，其中三件作為檢驗之用，另三件備覆檢之用，並標明所代表之原樣品及採樣日期等。
- D. 試料應在普通室溫下保存之，並應不使有老化現象發生。

- 四、檢 驗：球鞋檢驗時，依下列各項目行之：
- A. 外形檢查：
1. 黏貼應良好，沿條及裝飾部份牢固，不得輕易剝離。
  2. 如使用塗料時，應無黏着，龜裂，皺紋，光澤不够鮮明等現象。
  3. 鞋面應無斷紗，或染有不美觀之污點。
- 註：如係訂貨，其外形檢查條件得由買賣雙方參照上列各項協定之。
- B. 厚度測定：由採樣數量中任意抽取數隻（但不得少於 3 隻），以精確之測微器測定各部份之厚度，小數計至第一位，第二位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之，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單 位 公 釐 ( 最 小 )

種 別	號 別	前 掌 及 跟	底 厚 最 薄	邊 條 橡 膠	中 底 橡 膠
大 號	36至42號	5.0	2.5	1.6	1.5
中 號	30至35號	4.5	2.0	1.3	1.5
小 號	24至29號	4.0	1.8	1.0	1.0

註：鞋之號數依 CNS \_\_\_，K \_\_\_。

C. 邊緣剝結強度：依 CNS 730, K 179 橡膠管剝結強度檢驗標準中所述之方法試驗之，1 分鐘剝離之距離，應不大於 10 公釐。

D. 拉力強度試驗：依 CNS 731, K 180 橡膠管橡膠拉力強度檢驗標準中所述之方法試驗之，其老化前之拉力強度及延伸率，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拉力強度 (最小) (公斤/平方公分)	延伸率 (最小) (%)
90	350

E. 布層檢驗：依 CNS \_\_\_\_ L \_\_\_\_ 棉布檢驗標準檢驗之。

F. 線距檢驗：本品之線距每 25 公釐之長度內應在 10 針以上。

註：球鞋之橡膠層所用顏料，不得足以引起皮膚疾病。

五、檢驗次數：本標準第四條所述檢驗項目，均應用試料三件各檢驗一次，取其平均值。

六、檢驗溫度：運動鞋應在 20° 至 32°C (台灣區暫定為 10° 至 35°C) 溫度下檢驗之。

七、合格條件：運動鞋經檢驗後，各檢驗項目均須符合規定方為合格。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碾米轆筒檢驗標準	總號	7 4 4
C N S		類號	K 193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以橡膠製成筒狀，內附適當鐵套之碾米轆筒之檢驗。

二、採 樣：碾米轆筒檢驗時之採樣，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A. 採樣數量，依買賣雙方協議決定之。

B. 所採樣品，應在普通室溫下保存之，並應不使有老化現象發生。

三、試 料：檢驗碾米轆筒時所用之試料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A. 試料之形狀及尺度依各檢驗項目之決定。

B. 試料應無因切取時所致之傷痕。

C. 試料應具備同樣者六件，其中三件作為試驗之用，另三件備覆檢之用，並標明所代表之原樣品及採樣日期等。

D. 試料應在普通室溫下保存之，並應不使有老化現象發生。

四、檢 驗：碾米轆筒檢驗時，依下列各項目行之：

A. 外形及構造檢查：依訂貨條件決定之。

B. 厚度測定：將鐵套及橡膠分離，以精確之計器任擇三點 (或以上)，分別測定膠筒及鐵套之厚度，分別其平均值，小數計至第一位，第二位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之，其值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單 位 公 釐

橡 膠 筒	鐵 套
25 ± 2	2 以上

C. 橡膠拉力強度試驗：依 CNS 731, K 180 橡膠管橡膠拉力強度檢驗標準中所述之方法試驗之，其老化前之拉力強度及延伸率，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拉力強度 (最小) (公斤/平方公分)	延伸率 (最小) (%)
90	80

D. 橡膠硬度試驗：依 CNS 735, K 184 橡膠硬度檢驗法中所述之方法試之，其硬度應在 CNS—R.H.—80 至 95 間。

五、檢驗次數：本標準第四條所述各檢驗項目，均應用試料三件各檢驗一次，取其平均值。

六、檢驗溫度：碾米轆筒應在 20° 至 32°C (台灣區暫定為 10° 至 35°C) 溫度下檢驗之。

七、合格條件：碾米轆筒經檢驗後，各檢驗項目均須符合規定方為合格。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斷面為梯形，無接頭之環狀，普通傳動用三角膠帶，其特種用途者，則不適用。

二、型別：本品依其斷面之大小分為下列五種：

- A 型(斷面最小)
- B 型
- C 型
- D 型
- E 型(斷面最大)

三、一般品質：本品之一般品質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A. 形狀應正確，無翹曲，凸節，疤痕，裂隙等弊。
- B. 尺度應符合本標準第四及第五條之規定。
- C. 所配之夾層布料，品質及黏結強度均應良好。

四、斷面尺度：本品斷面應為梯形，所成之角 $\theta$ 以40度為準，其詳細尺度應如圖1及表1所示。但特殊用途之三角皮帶之斷面尺度，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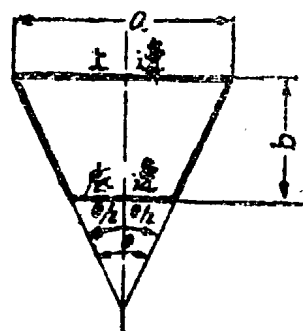


圖 一

表 1

型 別	a (公釐)	b (公釐)	$\theta$
A	12.5	9.0	$\pm 20'$
B	16.5	11.0	$\pm 20'$
C	22.0	14.0	$\pm 20'$
D	31.5	19.0	$\pm 20'$
E	38.5	25.5	$\pm 20'$

五、長度：本品之有效周長，為沿斷面之中心所測定圓周之長度，並應符合表3之規定。各型三角膠帶之外周及內周之長度，等於有效周長加減表2所列之長度，其許可差為 $\pm 1.0\%$ 。

表 2

型 別	A 型	B 型	C 型	D 型	E 型
長度(公釐)	23	36	43	61	79

CNS 745 K194 表 3 三角皮帶之有效周長

A 型		B 型		C 型		D 型		E 型	
(公釐)	( $\approx$ 吋)	(公釐)	( $\approx$ 吋)	(公釐)	( $\approx$ 吋)	(公釐)	( $\approx$ 吋)	(公釐)	( $\approx$ 吋)
381	15	914	36	1.168	46	3.048	120	4.572	180
457	18	1.016	40	1.321	52	3.099	122	4.648	183
508	20	1.067	42	1.397	55	3.302	130	5.410	213
610	24	1.092	43	1.524	60	3.658	144	6.172	243
635	25	1.143	45	1.549	61	3.708	146	6.931	273
711	28	1.168	46	1.651	65	4.064	160	7.696	303
737	29	1.194	47	1.702	67	4.445	175	8.458	333
762	30	1.219	48	1.778	70	4.623	182	9.220	363
813	32	1.245	49	1.905	75	5.004	197	10.668	420
889	35	1.270	50	2.032	80	5.131	202	12.192	480
914	36	1.295	51	2.083	82	5.385	212	13.208	520
940	37	1.321	52	2.159	85	6.147	242		
965	38	1.346	53	2.184	86	6.909	272		
991	39	1.397	55	2.286	90	7.163	282		
1.016	40	1.422	56	2.337	92	7.671	302		

總  
統  
府  
公  
報

1.041	41	1.524	60	2.413	95	8.382	330
1.067	42	1.549	61	2.489	98	9.144	360
1.092	43	1.575	62	2.540	100	9.906	390
1.118	44	1.600	63	2.565	101	10.668	420
1.168	46	1.626	64	2.667	105		
1.194	47	1.651	65	2.718	107		
1.219	48	1.676	66	2.794	110		
1.245	49	1.727	68	2.845	112		
1.270	50	1.753	69	2.896	114		
1.295	51	1.778	70	2.921	115		
1.321	52	1.803	71	3.048	120		
1.346	53	1.829	72	3.099	122		
1.372	54	1.854	73	3.302	130		
1.397	55	1.880	74	3.556	140		
1.422	56	1.905	75	3.658	144		
1.448	57	1.930	76	3.708	146		
1.473	58	1.981	78	3.810	150		
1.499	59	2.032	80	4.064	160		
1.524	60	2.057	81	4.140	163		
1.519	61	2.159	85	4.316	170		
1.575	62	2.184	86	4.445	175		
1.600	63	2.210	87	4.572	186		
1.626	64	2.286	90	4.623	182		
1.651	65	2.311	91	4.978	190		
1.676	66	2.337	92	5.080	200		
1.727	68	2.413	95	5.334	210		
1.778	70	2.438	96	5.385	212		
1.803	71	2.464	97	6.096	240		
1.829	72	2.489	98	6.858	270		
1.854	73	2.515	99	7.620	300		
1.880	74	2.540	100	8.382	330		
1.905	75	2.565	101	9.144	360		
1.930	76	2.667	105				
1.981	78	2.692	106				
2.007	79	2.794	110				
2.032	80	2.921	115				
2.057	81	2.946	116				
2.108	83	3.048	120				
2.134	84	3.073	121				
2.159	85	3.302	130				
2.184	86	3.658	144				
2.286	90	3.708	146				
2.311	91	4.064	160				
2.413	95	4.140	163				
2.464	97	4.572	180				
2.540	100	5.334	210				
2.667	105	6.096	240				
2.692	106						
2.794	110						
2.921	115						
2.946	116						
3.048	120						
3.073	121						
3.277	129						
3.302	130						
3.556	140						
3.658	144						
4.064	160						

註：上表所列時數僅供參攷用。

六、拉力強度：本品彎曲試驗前之最小拉力強度，應符合表4之規定：

表 4

型 別	A	B	C	D	E
拉力強度(公斤)	150	240	400	860	1200

七、屈曲強度：本品經屈曲試驗後，其最小拉力強度，應符合表5之規定：

表 5

型 別	A	B	C	D	E
拉力強度(公斤)	120	192	320	688	960

八、永久延伸率：本品之永久延伸率應不超過0.7%。

九、標 註：本品應以適當方法標明下列各項：

A. 型別。

B. 有效周長(公釐)。

十、檢 驗：本品之檢驗適用CNS 746, K 195三角膠帶檢驗法。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三 角 膠 帶 檢 驗 法	總 號	7 4 6
C N S		類 號	K 1 9 5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以橡膠及夾配布層製成，斷面為梯形之環狀普通傳動用三角膠帶之檢驗。

二、採 樣：三角膠帶檢驗時之採樣，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A. 採樣應以同一型別，同一工廠製造者，作為一單位。

B. 採樣數量，依買賣雙方協議決定之，但不得少於三件。

C. 所採樣品，應在普通室溫下保存之，並應不使有老化現象發生。

三、試 料：檢驗三角膠帶時所用之試料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A. 試料之形狀及尺度依各檢驗項目之決定。

B. 試料應無因切取時所致之傷痕。

C. 試料應具備同樣者六件，其中三件作為檢驗之用，另三件備覆檢之用，並標明所代表之原樣品及採樣日期等。

D. 試料應在普通室溫下保存之，並應不使有老化現象發生。

四、檢 驗：三角膠帶檢驗時，依下列各項目行之：

A. 外形及構造檢查：如無特殊之規定，應依CNS 745, K 194 三角膠帶標準中所述一般品質項目檢查之。

B. 斷面尺度檢驗：

1. 依下圖1及表1製成檢驗用量規，其製成材料應為不銹鋼，厚度為2至2.8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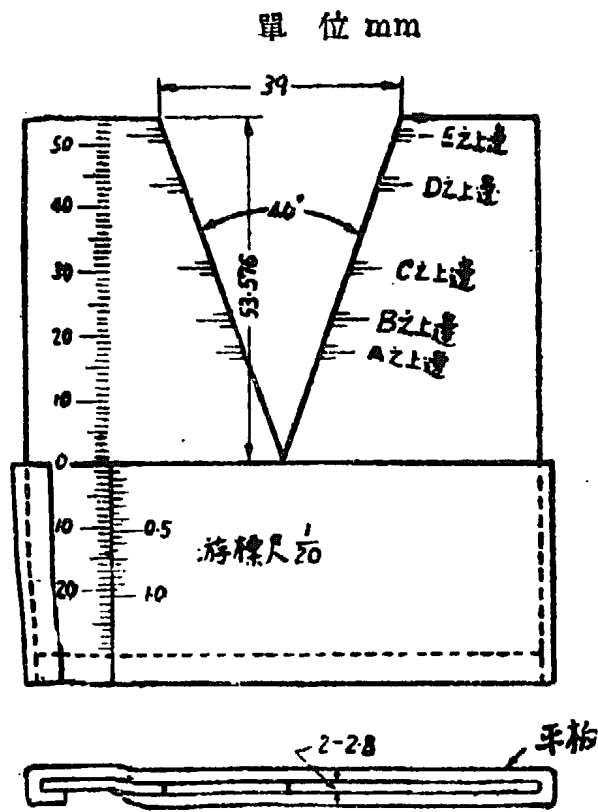


圖 1

表 1

型 別	自 0 點至頂之高 (公釐)	自 0 點 至 底 邊 之 高 (公釐)		
		(最大)	(標準)	(最小)
A	17.17 $\begin{matrix} +1 \\ -0.3 \end{matrix}$	17.22 - b	17.17 - b	17.12 - b
B	22.67 $\begin{matrix} +1 \\ -0.3 \end{matrix}$	22.72 - b	22.67 - b	22.62 - b
C	30.22 $\begin{matrix} +1 \\ -0.3 \end{matrix}$	30.23 - b	30.22 - b	30.16 - b
D	43.27 $\begin{matrix} +1 \\ -0.3 \end{matrix}$	43.33 - b	43.27 - b	43.21 - b
E	52.20 $\begin{matrix} +1 \\ -0.3 \end{matrix}$	52.27 - b	52.20 - b	52.13 - b

註：1.表中 b 與 CNS 745, K 194 三角膠帶標準第四條所述者相同。

2.表中底邊，在圖 1 中未註明。

- 2.切取適宜之試料一段，以上述量規量之，試料之頂邊應與量規兩邊之刻度成一直線。
- 3.各型三角膠帶之頂邊在量規刻度範圍之內，且兩斜邊亦恰相吻合時，則得認為合格，否則以不合格論。

C 拉力強度試驗：

- 1.於原樣品上切取長 250 公釐之試料一段。
- 2.將試料置於萬能試驗機上試之。
- 3.試驗機以每分鐘為 25 至 50 公釐之速度拉之。
- 4.至試料斷裂時，記取其最大荷重即為該型三角膠帶之拉力強度。

D. 屈曲強度試驗：

- 1.於原樣品上取長 250 公釐之試料一段。
- 2.將試料裝置如下圖試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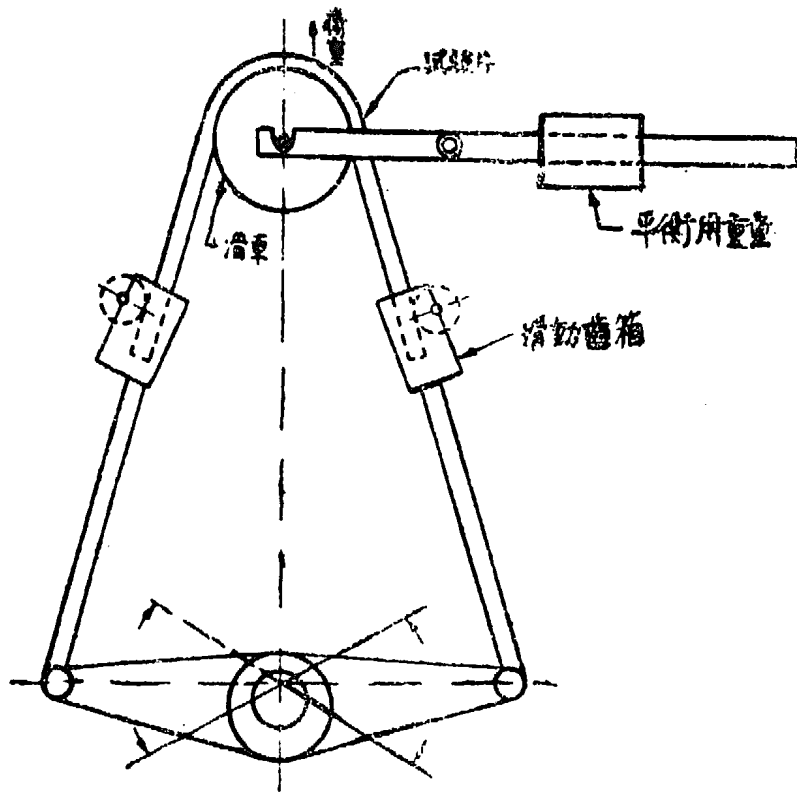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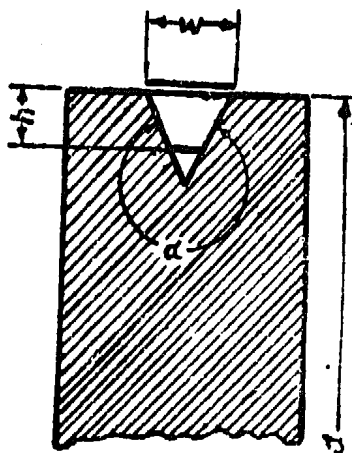


圖 2

滑車沿圓周滾，槽之形式及尺寸，應以各型三角膠帶分別設計如圖 3 及表 2 之規定。

表 2 單位公釐



型別	頂寬 w	有效深度 h	角度 $\alpha$	滑車直徑 d
A	13	16	34°	43
B	17	18	34°	50
C	23	21	34°	70
D	32	24	34°	90
E	39	30	34°	125

圖 3

3. 以表 3 所示重量加於試料。

表 3

型別	A	B	C	D	E
荷重(公斤)	20	30	50	125	175

3. 將試料連續彎曲運動，行程為 134 公釐，每往復各一次為一回，每分鐘約 170 回，共達 15,000 回後停止。

5. 再將此項試料置於萬能試驗機上，與 C 項所述同樣之方法，試驗其拉力強度。

E. 延伸率試驗：

1. 於原樣品上切取長 250 公釐之試料一段。

2. 上項切取之試料，沿其外側（正式使用時之情形）測定 150 公釐長之兩標點。



3. 與D項所示彎曲試驗之方法相同，往復運動15,000回，將試料取出靜置10分鐘，再測定原測兩標點間之長度。

4. 依下式計算其永久延伸率：

$$\text{永久延伸率}(\%) = \frac{\text{彎曲試驗後標點間距離} - 150}{150} \times 100$$

五、檢驗次數：本標準第四條所述各檢驗項目，均應用試料三件各檢驗一次，取其平均值。

六、檢驗溫度：三角膠帶應在20°至32°C（台灣區暫定為10°至35°C）溫度上檢驗之。

七、合格條件：三角膠帶經檢驗後，各檢驗項目均須符合規定，方為合格。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平 面 膠 帶

總 號 7 4 7

類 號 K 1 9 6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以橡膠及帆布夾層製成普通傳動用之平面膠帶。

二、種 別：本品依其品質分為下列三種：

A. 特級平面膠帶。

B. 一級平面膠帶。

C. 二級平面膠帶。

三、一般品質：本品之一般品質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A. 形狀應正確，無翹曲，凸節，疤痕，裂隙等弊。

B. 尺度應符合本標準第四條之規定。

C. 厚度及寬度應均勻一致。

D. 所用布料品質應良好。

四、寬度及布層數，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布層數	3	4	5	6	7	8	備 註
寬 度 (公釐)	25						布層所用帆布種別， 在該項國家標準尚未 制定前，暫以製造廠 習用之帆布為準。
	32						
	38						
	51	51					
	64	64					
		76					
		89					
		102					
			127				
				152			
				178			
					203		
				254	305		

五、寬度許可差：本品寬度之許可差，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寬 度 (公釐)	許可差 (公釐)
51 及以下	± 2.5
超過 51 至 102	± 4
超過 102 至 178	± 5.5
超過 178	± 8

六、拉力強度：本品彎曲試驗前之最小拉力強度及延伸率，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種 別	拉力強度(最小) (公斤/平方公分)	延 伸 率 (%) (最 大)
特 級	65	(布層一層，寬 10 公釐，荷重 60 公斤) 20
一 級	50	(布層一層，寬 10 公釐，荷重 45 公斤) 20
二 級	45	(布層一層，寬 10 公釐，荷重 40 公斤) 20

七、屈曲強度：本品屈曲強度，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種 別	彎曲強度(最小) (回)
特 級	30,000
一 級	25,000
二 級	20,000

八、標 註：本品應以適當方法標明下列各項：

- A. 種 別。
- B. 寬度(公釐)及布層數。

九、檢 驗：本品之檢驗適用 CNS 748, K 197 平面膠帶檢驗法。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平 面 膠 帶 檢 驗 法	總 號	7 4 8
<b>C N S</b>		類 號	K 1 9 7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以橡膠及帆布夾層製成普通傳動用平面膠帶之檢驗。
- 二、採 樣：平面膠帶檢驗時之採樣，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A. 同一種別，同一層數，同一寬度，且同一工廠製造者作為一單位。
  - B. 在交貨數量中任意抽取一條後，截取一段(應不短於1公尺)，作為檢驗用樣品，其數量依買賣雙方協議決定之，但不得少於3件。
  - C. 試料應在普通室溫下保存之，並應不使有老化現象發生。
- 三、試 料：檢驗平面膠帶時所用之試料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A. 試料之形狀及尺度依各檢驗項目之決定。
  - B. 試料應無因切取時所致之傷痕。
  - C. 試料應具備同樣者六件，其中三件作為檢驗之用，另三件備覆檢之用，並標明所代表之原樣品及採樣日期等。
  - D. 試料應在普通室溫下保存之，並應不使有老化現象發生。

四、檢 驗：平面膠帶檢驗時，依下列各項目行之。

- A. 外形及結構檢查：依 CNS 748, K 196 平面膠帶標準中所述一般品質項目檢查之。
- B. 寬度測定：以精確之計器測定之，以公釐計，小數計至第一位，第二位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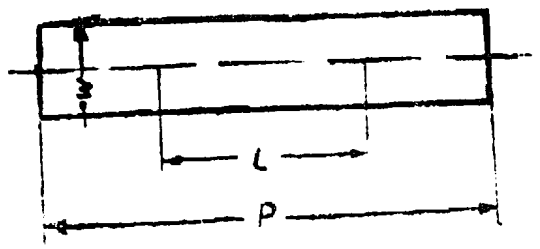


圖 1

- C. 拉力強度及延伸率試驗：
  - 1. 沿樣品長方向切取試料一段，其形狀及尺寸如圖 1 及下表所示；

單位 公釐

全長 P	標點距離 L	寬度 W
500	200	樣品寬度 51 公釐 及以下者，為原樣品之寬度。 樣品寬度超過 51 公釐者，應將兩側切去留取中間 50 公釐作為試料。

2. 將試料置於萬能試驗機上試之。
3. 試驗機以每分鐘 25 至 50 公釐之速度增加拉力。
4. 至試料規定之最小拉力強度 (CNS 747, K 196) 之荷重時，測定其延伸率。
5. 至試料斷裂時記取其最大之拉力強度。

D. 屈曲強度：

1. 將樣品兩側切去，在中間切取試料長為 50 公釐寬 25 公釐。
2. 將試料裝置如下圖試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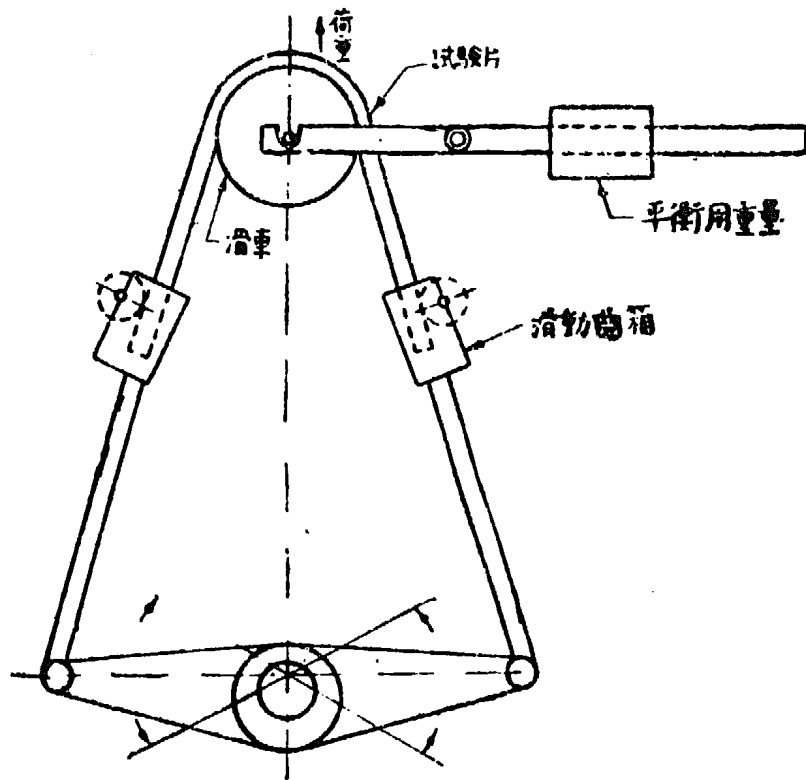


圖 2

滑車外徑及荷重如下表：

布層數	滑車外徑 (公釐)	荷重 (公斤)
3 層及以下	25	34
4 層	32	45

註：超過四層之膠帶應將外層撕去，僅留四層試驗之。

3. 將試料連續彎曲運動，角度約 168°，行程為 134 公釐，每往復各一次為一回，每分鐘約 170 回，至試料開始發生層裂現象為止。記取其彎曲往復回數。其成績超過規定標準 (CNS 747, K196) 時，可免繼續試驗。

五、檢驗次數：本標準第四條所述各檢驗項目，均須應用試料三件，各作一次，取其平均值。

六、檢驗溫度：平面膠帶應在 20° 至 32° C ( 台灣區暫定為 10° 至 35° C ) 溫度下檢驗之。

七、合格條件：平面膠帶經檢驗後，各檢驗項目均須符合規定，方為合格。

公 佈 日 期  
45 年 5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總  
統  
府  
公  
報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調 味 粉

總 號 2 9 7

類 號 K 1 0 8

一、本品係以左旋性麩酸—鈉鹽 ( Mono-sodium l-glutamate ) 結晶為主要成份，用於食品之調味。

二、本品品質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以重量計 ) :

A. 含麩酸—鈉鹽結晶不得少於 99%

B. 含水份 ( 結晶水除外 ) 不得多於 0.5%。

C. 含氯化鈉不得多於 0.5%。

D. 不得含有砷化物，鐵化物，鈣化物等雜質。

三、本品並應符合本國有關衛生法令之規定。

四、本品之檢驗應依照 CNS\_\_\_\_，K\_\_\_\_ 調味粉檢驗法。

公 佈 日 期  
41 年 3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45 年 4 月 日

四  
四

# 公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柒號  
四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函請審議衛生處第四科股長顏森失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四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以台會議令字第七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台灣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顏森一員已離職申辯命令等件無從送達。退還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兼委員長 謝冠生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捌號  
四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本會受理監察院函請懲戒內政部麻醉藥品經理處事務員兼總務組出納股長俞漢俠捲款潛逃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四十五年四月廿五日以前台會議令字第一〇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內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俞漢俠一員因潛逃無蹤業已通緝無從送達。退還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兼委員長 謝冠生

## 總統府公報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本籍	職業	居住處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何淑宜	女	廿六歲 (民國八年五月廿五日生)	日本大阪市	日本大阪都區北區通島一丁目五番地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何挺秀	男	廿八歲	台灣省嘉義市	四十四年三月二十月	台取字第一四九號	
賴多美	女	廿四歲 (民國九年一月三十日生)	日本大阪市	日本大阪都區東區山塚六丁目地番四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賴逢瑞	男	廿七歲	台灣省台中縣	四十四年三月二十月	台取字第一〇五號	
黃英德	男	三歲	日本福島縣	日本福島都區東區合目丁五番地	無	為中國人之父	父	黃坤林	男	廿三歲	台灣省台中縣	四十四年三月二十月	台取字第一四九號	
黃秀玉	女	廿六歲	日本福島縣	日本福島都區東區合目丁五番地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黃坤林	男	廿三歲	台灣省台中縣	四十四年三月二十月	台取字第一〇五號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華孟吳	榮克胡	遠君黃	寧安王	名 姓
傑 吳	烈 胡	鈞宏黃	平安王	名 姓 原
男	男	男	男	別 性
月十年七十國民 日二	月五年三十國民 日三十	月四年二十國民 日六十	廿月五年六國民 日	日 月 年 生 出
縣江望省徽安	縣汀長省建福	縣川龍省東廣	縣山衡省南湖	貫 籍
關機務服現	蘇縣蘭宜省灣台 號三路港漁鎮澳	關機務服現	民市中台省灣台 號四路生	處 居
軍	軍	軍	軍	所 住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業 職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因原名姓改更
十月十年二十四 日九	十月十年二十四 日九	十月十年二十四 日九	十月十年二十四 日九	關 機 轉 核
九〇二第字更台 號二	九〇二第字更台 號一	九〇二第字更台 號〇	八〇二第字更台 號九	期 日 記 登
				碼 號 記 登
				考 備

盛永吳	蔭克林	盛紋黃	儒卓高	驥家吳
昌永吳	傑世林	盛文黃	志尙高	駒家吳
男	男	男	男	男
一十年五十國民 日十二月	月四年二十國民 日四廿	月一十年元國民 日八	三月二年九國民 日	月三年四十國民 日三
縣門海省蘇江	縣梅省東廣	縣梅省東廣	縣陽舞省南河	縣湖太省徽安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十年二十四 日九	十月十年二十四 日九	十月十年二十四 日九	十月十年二十四 日九	十月十年二十四 日九
九〇二第字更台 號七	九〇二第字更台 號六	九〇二第字更台 號五	九〇二第字更台 號四	九〇二第字更台 號三